

第173 18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土地座落	太平. 龙颈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0)第 03 号

自 2010 年 月 至 2010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 久
本 卷 共 件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7	973	2010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973

[illegibl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1〕73号

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项目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0〕3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清新县将太平镇秦皇村、龙湾村、楼星村、龙颈镇河洞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54.8789 公顷（其中耕地 28.39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807 公顷、未利用地 4.3027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3.324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64.3126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2.8311 公顷由当地清新县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

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并按承诺确保将项目用地纳入当地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用异地开垦的耕地储备指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清国土资（验）函〔2009〕2号）。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效期两年；本批准文件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0)03号

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用地的审查报告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国务院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列入省扩大内需项目清单，属于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8年2月，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08]58号）。200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了该项目申请报告（发改能源[2009]731号）；2008年3月，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电规水工[2008]0006号）。

工程按总装机容量 128 万千瓦建设，动态总投资 49.86 亿元。

项目占用林地 226.251 公顷，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别于 2009 年 9 月、2008 年 7 月取得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09]272 号、粤林地许准[2008]435 号）。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违法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用地涉及清新县的二个镇五个村委会和一个国有单位，共六宗，除龙颈镇河洞村委会骆坑村小组与太平镇秦皇村委会大窝、珠华坳等八个村小组存在争议地外，其它所涉及土地已进行土地登记。项目涉及的争议土地经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2009)清中法行终字第 56 号和（2009）清中法行终字第 57 号），明确了土地权属，因此，项目所涉及用地其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申请用地总面积 264.3126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254.8556 公顷（耕地 28.3945 公顷、林地 226.2277 公顷、养殖水面 0.2334 公顷）、建设用地 1.8303 公顷、未利用地 7.6267 公顷。按权属分，现状为：国有未利用地 3.324 公顷；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254.8556 公顷（耕地 28.3945 公顷、林地 226.2277 公顷、养殖水面 0.2334 公顷）、建设用地 1.8303 公顷、未利用地

4.3027 公顷；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号）的规定，报批用地中有 1.80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是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变更的，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报批用地中有 0.023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的，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林地 0.0233 公顷。因此，该项目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54.8789 公顷（耕地 28.3945 公顷、林地 226.251 公顷、养殖水面 0.2334 公顷）、建设用地 1.807 公顷、未利用地 7.6267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用地规划计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项目用地未列入土地利用总体划，按规定应由国家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该项目已列入我省扩大内需项目，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规划大纲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我县人民政府已就该项目用地与规划大纲的衔接做出了说明，同时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并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261.48 公顷，现申报用地规模为 264.3126 公顷，超出预审控制规模 2.8326 公顷，主要是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等原因造成部分施工区用地确实无法恢复引起。根据预审提出的意见：1、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2、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尽量避让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3、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

前期工作，采取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针对上述提出的意见，项目单位已逐项落实。

四、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项目建设标准为安装 4 台 32 万千瓦的自主化立轴单级可逆混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128 万千瓦。建设内容为上水库、下水库和引水发电系统等建筑物组成，上水库主坝为粘土心墙堆渣坝，最大坝高 54 米；下水库大坝为粘土心墙堆渣坝，最大坝高 75.9 米。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上库 104.9958 公顷、上下库连接公路 53.899 公顷、下库 102.5867 公顷、移民安置用地 2.8311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该项目申请用地不包含留用地。

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增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所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

别。太平、龙颈镇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补偿保护标准为 23.4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本项目补偿标准为 28.216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本项目征地总费用 3582.0777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要求。征地补偿款已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166 人（其中劳动力 583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为 0.065-0.08 公顷，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为 0.062-0.077 公顷，征收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该项目列入省扩大内需项目，可不将留成地一并打包上报，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除征地补偿外，该项目需安置的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兑现相关货币补偿。

该项目已列入省扩大内需项目，属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难以具体落实社会保障对象，根据粤府办明电[2009]245 号规定，清远市和清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目前，清远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该项目业主已根据每亩不低于 2000 元的规定缴纳了

社保保证金 792.9378 万元，预存入清新县劳动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过渡户”。清新县人民政府及该项目业主已分别出具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承诺在征地项目获批准后按规定将本项目须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全部存入财政专户，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六、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情况

项目占用耕地 28.3945 公顷，已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638.8762 万元（22.5 元/平方米），委托清远市土地整理中心补充耕地，做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文田村补充耕地项目，均已经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44188120090005。

七、土地复垦和压矿审批、地灾评估情况

项目尚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建设单位已向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承诺书，在 2010 年 6 月底前按照国土资发[2007]81 号文件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评审通过后，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向部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甲级，评估报告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并在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2009 年 7 月 6 日，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一村、二村村民来信反映太平镇人民政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和青苗补偿对村民及今后生产、生活安置保障标准偏低，在没有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太平镇人民政府已开工建设。我局进行了认真调查处理：一、关于村民反映笋竹补偿价格偏低问题，太平镇政府对主要青苗笋竹大墩的地原来每墩 120 元的基础上增加 30 元；小墩的在原来每墩 80 元的基础上增加 20 元。二、关于生活补偿安置标准偏低的问题，太平镇人民政府决定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按确定的移民人数，每人每月发放 230 元的基础上提高到每人每月 320 元。目前，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

2008年12月8日,经取得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批文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非法占用土地40.373公顷,其中耕地6.8公顷。违法使用的土地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0.373公顷。

我局于2009年9月18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按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进行罚款,共罚款807470.7元,到2009年11月已缴纳500000元罚款,剩余307470.7元罚款太平镇政府已承诺在2010年10月底前缴清,我局将督促该镇严格按承诺落实。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同意我局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该项目属于未办理先行用地手续未批先用的省扩大内需项目,但是在2009年底前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按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进行罚款处理。

综上所述,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 2、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呈报省国土资源厅的请示文。
- 3、 “一书四方案”。
- 4、 建设用地申请表。
-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 7、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8、 土地所有权证（附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承诺书）。
- 9、 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资料。
-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
- 11、 项目的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的材料。
- 12、 补充耕地的验收文件及补充耕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表。
- 13、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或规划大纲的衔接说明。
- 15、 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对占用和补办划基本农田方案进行论证的意见。
- 16、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表。
- 17、 电子化格式的界址点坐标表。

二、图件资料

- 1、 拟占用土地 1: 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F49G006078、
F49G007078、F49G008078、F49G008079)。
- 2、 补充耕地的 1: 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G49G092092)。
- 3、 清新县太平镇、龙颈镇土地利用总规划图。
- 4、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总平面图。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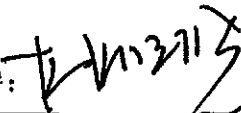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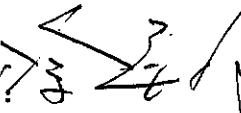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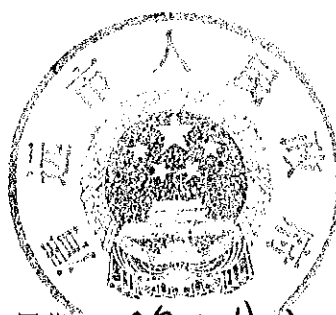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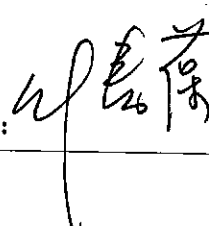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永洪

编制时间：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续二）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续三）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 司 台 报  主管领导:  日期: 2009.9.21
市（地、州）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1 司 台 报  主管领导:  日期: 2009.9.21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09.10.23
备注	

制表人:

邓凌云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254.8789		254.8789	
其中：耕地		28.3945		28.394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需要调整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54.8789	28.394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邓凌云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2009]2号				28.3945
合 计：				28.394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28.3945		
	自行补充	0		
缴纳耕地	收费标准			
开垦费情况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8.3945	28.3945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验）函[2009]2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备注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0	0		

三、补充耕地方案（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补划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F49G001078		1	12.0684	
	F49G001078		2	1.8116	

填表人： 邓凌云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太平镇、龙颈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龙颈镇河洞村委会骆坑、大坑村、太平镇秦皇村委会属下九个村、龙湾村委会属下十五个村及楼星村委会花陂村、大楼村委会新一、新二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委会、村小组集体所有，权属清楚，没有争议。其中有3.324公顷河流水面用地属国有，权属单位为清新县水利局。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倍 数	安置补偿 倍 数
	耕 地	水田	2.1023	2.1705	9	4
		旱地	26.1282	2.1705	9	4
		菜田	0.164	2.1705	9	4
		水浇地				
		望天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其它农用地		0.2334	27万元/公顷		
	林地		226.251	9万元/公顷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807	28.2165万元/公顷		
	未利用土地		4.3027	14.1083万元/公顷		
	其它土地		3.324	14.1083万元/公顷		

四、征收土地方案(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344.08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5.65	
征地总费用		3582.077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55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6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8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邓凌云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土地所在地：清新县		县（市、区）		计量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1	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委会	集体	清新县集有(2006)第	4594.1	214.54	83.6221	8.798
2	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委会	集体	清新县集有(2006)第	1838.68	193.35	155.1143	15.0633
3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	集体	清新县集有(2006)第	291.19	128.26	3.492	2.322
4	清新县龙颈镇河洞村委会	集体	清新县集有(2006)第	3284.34	313.42	16.3737	
5	清新县太平镇大楼村委会	集体	清新县集有(2006)第	199.97	142.54	2.3865	2.2112
6	清新县水利局	国有				3.324	

填表时间：2009-9-15 填表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公章）

五、供 地 方 案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名称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定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划拨	上库(宗地一)	125.241	水库水面用地			
划拨	上下库连接公路(宗地二)	47.130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下库(宗地三、宗地四、宗地五、宗地六)	134.040	水库水面用地			
划拨	移民安居用地(宗地七、宗地八)	40.078	办公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申请用地面积 申请用地面积						

填表人：邓凌云

建设用地申请表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 预审报告	预 审 机 关	预 审 报 告 文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8]58号		
地 址 环 境 评 估 报 告	评 估 机 关	评 估 报 告 文 号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年2月17日	发改能源[2009]731号	总装机容量128万千瓦
工 程 设 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亿元)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2008年3月4日	水电规划工[2008]0006	49.86
建设资金组成				
工程建 设 工 期		六年		
申 请 用 地 面 积		264.3126	其中耕地面积	28.3945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	
上库(宗地一)		104.9958	0	
上下库连接公路(宗地二)		53.899	0	
下库(宗地三、宗地四、宗地五、宗地六)		102.5867	0	
移民安居用地(宗地七、宗地八)		2.8311	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预审字〔2008〕58号

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

预审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粤国土资（预）报〔2007〕17号）和《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调峰调频工程〔2007〕14号）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发展改革委已同意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是适应广东电力快速增长，提高电力系统调峰能力，确保广东电网及联网系统安全运行的需要，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总面积应控制在261.48公顷以内，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由于工程建设期较长等原因造成部分施工区用地确实无法恢复的，在建设用地报批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在建设用地报批阶段，必须按规定及时做好补划工作，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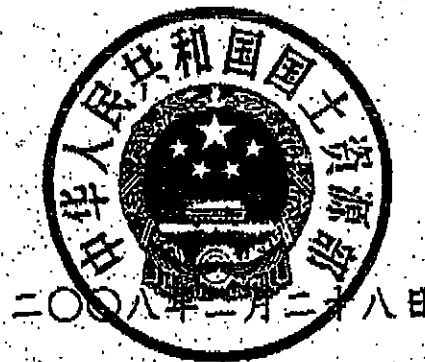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切实落实补充耕地资金。凡

占用基本农田，应按当地最高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要在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的实施，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切实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有关地方政府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采取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项目按规定核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依法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广东 用地预审 意见 函

抄送：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能源[2009]731号

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核准的请示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南方电网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请示》(发改能源[2009]26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发改能源[2009]261号



主题词：能源 水电 项目 核准 通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环境保护部、电监会、人民
银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
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能源[2009]261号

张国宝 签发
(已经委办公会讨论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项目核准的请示

国务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报来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申请报告，要求核准。对此，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已进行评估，认为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和可行的。经

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及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电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到2007年底,广东省内发电总装机容量5886万千瓦,其中火电(含气电)4471万千瓦;接受外区送电广东最大容量1517万千瓦,占省内发电总装机的25.8%。2007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3394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12.98%;用电最高负荷5580万千瓦,同比增长12.27%;统调最大峰谷差1809万千瓦,同比增长10%。由于广东电网是一以火电为主的电网,电网运行的调峰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由于广东省能源资源贫乏,今后电力发展仍将以火电、核电和外区电力送入为主,电网调峰问题将越来越突出,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要求也将越来越高。据初步预测,2015年广东最高用电负荷达到10153万千瓦,最大峰谷差为4960万千瓦;2020年最高用电负荷达到13450万千瓦,最大峰谷差为6529万千瓦,因此,对于大量接受外区送电、且核电占有一定比重的受端电网,为满足电网调峰需要,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负荷中心建设一定规模的调峰电源十分必要。由于广东电网80%左右的负荷集中在粤中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全省的负荷中心,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宜布置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目前,珠江三角洲的东北部已建成广州抽水蓄能电站(180万千瓦),东部的惠州抽水蓄能电站(240万千瓦)将于2011年建成,可基本满足2015年前珠江三角洲东部的调峰需求。而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的广州北

部、佛山地区调峰容量缺口较大。因此,总体来看,2015年前后,特别是到2020年末,广东电网的调峰问题仍比较突出,在考虑以上抽水蓄能电源的前提下,在珠江三角洲西北部建设一定容量的抽水蓄能是合理的。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北部清远市境内,装机128万千瓦,距广州市、清远市直线距离分别为75公里和32公里。清远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规模适中,位于广东负荷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地形地质条件、枢纽布置条件较好,建设征地移民数少,是珠江三角洲西北部开发条件较好的站址。电站建成后将主要承担广东电网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建设有利于缓解广东电网的调峰压力,提高西电利用程度,改善火电、核电运行条件,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因此,建设清远抽水蓄能电站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

电站安装4台32万千瓦的自主化立轴单级可逆混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128万千瓦。为支持抽水蓄能机组设备的国产化制造,机组设备(含主机以及调速器、励磁、变频启动装置和计算机监控系统等附属设备)在国内招标采购。

电站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和引水发电系统等建筑物组成。上水库主坝为粘土心墙堆渣坝,最大坝高54米;下水库大坝为粘土心墙堆渣坝,最大坝高75.9米。

上、下水库均利用已有的天然库盆。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612.5 米;有效库容 1055 万立方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137.7 米,有效库容 1058 万立方米。

电站以 500 千伏一级电压等级接入广东电网。

三、项目建设条件

上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154.9 万立方米。下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9.14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1415.3 万立方米。

工程区处于佛冈—丰良东西向构造带以南、吴川—四会北东向构造带东南侧,工程区内无活动断裂通过,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上水库库区岩性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基底为花岗岩,边坡整体稳定,库盆不需进行水平防渗,仅库岸局部需要进行垂直防渗处理。下水库库盆表层为洪冲积层所覆盖,库周山体浑厚,基岩为石英砂岩和花岗岩,边坡整体稳定,无水库渗漏问题。引水发电系统沿线山体浑厚,自然山坡稳定,除上库进(出)水口及上平段洞室围岩主要为石英砂岩外,其余地段均为花岗岩,岩体完整,围岩稳定条件较好,具备修建大跨度地下建筑物良好的地形、地质条件。

水库淹没及枢纽工程建设涉及清新县太平、龙颈两镇的 4 个行政村。其中水库淹没影响耕地 300 亩、园地 31 亩、林地 1258 亩、建设用地 50 亩、未利用土地 113 亩,需搬迁人口 338 人,生产安置 519 人;枢纽工程建设区需用耕地 291 亩、林地 3097 亩,建设

用地 16 亩、未利用地 151 亩,无搬迁人口,需生产安置 324 人。工程共需搬迁人口 338 人(全部为农村人口),生产安置人口 843 人。工程已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落实移民安置工作。

四、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按 2008 年第一季度价格水平测算,工程静态总投资 42.94 亿元(其中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 11019 万元),动态总投资 49.85 亿元。

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建设,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 20% 为 9.97 亿元,由南方电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资金本以外的融资由中国工商银行贷款解决,银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根据国家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有关政策,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成后,由南方电网统一运行和调度管理,其建设和运行成本纳入电网运行费用统一核定。

五、效益评价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主要服务于广东电网,其效益体现在整个广东电网。电站建成后,可为电网提供约 250 万千瓦的调峰容量,初步测算,可使 2015 年广东电网煤电调峰幅度从 45% 下降到 40% 左右,有利于缓解电网的调峰压力,改善核电、煤电机组运行条件,降低煤电机组运行煤耗;有利于提高西电利用程度,减少西电汛期弃水,提高全网的运行经济性,初步测算,可使系统年总费用减少约 15 亿元。同时,电站在电网中发挥调频、调相、事故备用

等优势,对于保障广东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负荷中心,建设条件较好,前期工作充分。该电站的建设对于优化广东电网电源结构,满足广东电力增长需要,缓解电网调峰压力,保证电网稳定、安全与经济运行,促进广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现电站的工程技术方案、建设用地、水保、环保、移民安置规划以及资金筹集等建设条件均已落实,具备了项目建设核准的条件,建议国务院同意核准该项目。

妥否,请示。



主题词:能源 水电 项目 核准 请示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水电规水工[2008]0006号

签发:周建平

关于印发《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2007年9月28日至30日,我院在广东省清远市主持召开了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经会议讨论、审议和我院复核评审,形成了《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现将该审查意见印发你公司,请在工作中组织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二司），国家林业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局、移民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电网公司，清远市人民政府、清新县人民政府，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排版：李红英

校对：郑林平

附件: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 查 意 见

2007年9月28日至30日,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会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广东省清远市主持召开了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家林业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局、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电网公司,清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清远市清新县境内,距广州市直线距离75km。电站装机容量1280MW,主要担负广东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以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枢纽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和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

2007年1月,《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会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的审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

电公司的委托，广东水电院自 2006 年 10 月起开展该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并于 2007 年 7 月提出了《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查勘了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广东水电院对主要勘测设计成果的汇报，并分专业组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查认为，《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了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工作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基本同意该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社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电力需求也随之迅速增长。2006 年全省生产总值 259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预计到 2010 年，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到 2020 年，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10 年再翻一番。2006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3003 亿 kWh，比上年增长 12.36%；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为 49700MW，比上年增长 12.57%。根据《广东电网“十一五”规划》研究成果，预测 2010 年、2015 年、2020 年广东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4190 亿 kWh、5736 亿 kWh 和 7532 亿 kWh，相应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分别为 73510MW、101530MW 和 134500MW。据报告分析，除已明确的电源项目外，2010 年前和“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广东省电网电源发展空间分别为 6290MW、17100MW、28960MW，电力发展空间较大。

广东电网电源结构为以火电为主，多种电源并存。截至

2006 年底, 广东省全省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53898.9MW。其中火电装机 40165.4MW, 占系统总装机容量的 75.4%; 水电装机 7103.5MW (含风电 83.4MW), 占 13.1%; 核电装机 3780MW, 占 7.0%; 抽水蓄能电站装机 2400MW, 占 4.5%。接受外区送电 10880MW。广州抽水蓄能电站于 1993 年开始投产运行, 为广东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和核电的稳发、超发作出了较大贡献, 经济效益显著。电源扩展优化成果表明, 除已经建成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和正在建设的惠州抽水蓄能电站外, 2020 年前广东电网抽水蓄能电站发展空间约为 6000MW。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后, 通过削峰、填谷, 有效缓解系统调峰困难; 可等效替代火电装机, 节约系统电源建设投资, 优化系统电源结构。相应可增强系统调峰能力和运行的灵活性, 降低网内火电及西电的调峰幅度; 有利于改善西电东送电源的运行环境, 提高火电的运行效率, 减少水电汛期的弃水电量; 有利于提高输电网络向广东送电的极限输送能力和南方电网的综合经济效益。同时, 抽水蓄能电站具有响应速度快的特点, 可给广东受端电网提供动态无功, 增强系统事故反应和调相调压能力, 提高系统安全稳定水平。为实现广东电力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在实施电源扩展计划的过程中, 在珠江三角洲西北部地区建设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既符合广东电力市场的分布特点, 也是进一步优化电源布局的重要措施。工程建设将促进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规模适中, 距负荷中心较近, 接

入系统方便,地形地质条件、枢纽布置条件较好,距高比小,征地和移民量小,环境影响小,技术经济指标较好。

综上所述,建设清远抽水蓄能电站是必要的。

二、水文

1. 同意采用珠坑水文站为参证站分析计算的上、下水库年径流成果,上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54.9万m^3 ,下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15.3万m^3 。

2. 同意根据设计暴雨推算的上、下水库设计洪水成果。其中上水库50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66.6\text{m}^3/\text{s}$,24小时洪量为 64.2万m^3 ,500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9.0\text{m}^3/\text{s}$,24小时洪量为 86.3万m^3 ;下水库50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41.3\text{m}^3/\text{s}$,24小时洪量为 522.3万m^3 ,500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45.0\text{m}^3/\text{s}$,24小时洪量为 724.8万m^3 。

3. 基本同意上、下水库分期设计洪水成果。

4. 基本同意上、下水库悬移质和推移质输沙量成果。其中上水库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为 0.022万m^3 ,推移质输沙量为 0.006万m^3 ;下水库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为 0.2万m^3 ,推移质输沙量为 0.058万m^3 。

5. 基本同意上、下水库坝址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工程区位于佛冈~丰良构造带以南,吴川~四会构造带东南侧,场址无区域性活动断裂通过,历史地震微弱,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局批复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成果,工程场地50年超越概率10%的基岩地震动水平峰值加速度为 $53.116\text{cm/s}^2 \sim 55.174\text{cm/s}^2$,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2. 同意对上水库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上水库库岸整体稳定条件较好,库盆岩体透水性微弱,东南、南及西北侧库岸存在多处垭口及单薄分水岭,其地下水位及相对隔水层多低于正常蓄水位,存在水库渗漏问题,采取与主、副坝联合防渗处理是合适的,并应重视对断层带的防渗处理。

3. 基本同意对上水库主、副坝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下阶段应补充必要的现场试验,进一步查明坝基全风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4. 基本同意对输水系统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输水系统沿线山体雄厚,上库进出水口及上平段洞室围岩主要为石英砂岩,其余洞段为花岗岩,岩体呈整体~块状结构,围岩稳定条件较好。下阶段应结合施工开挖,进一步复核并细化洞室围岩分类,重视对进/出水口洞段及边坡的支护处理。

5. 同意对地下厂房洞室群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意见。地下厂房洞室群围岩为完整性较好的中粗粒黑云母花岗岩,岩石坚硬,断层规模较小且多与厂房轴线呈大角度相交,地应力不高,以I类~II类围岩为主,成洞条件良好。施工过程中应重视NNE及近EW向结构面对局部洞室围岩稳定的不利影响。

6. 基本同意对下水库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下水库沟谷

狭窄，库周分水岭雄厚，不存在永久渗漏问题；库岸边坡较陡，局部存在崩塌、浅层滑动失稳的可能，进行防护处理是必要的。下阶段可进一步复核库岸坡积层、全风化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在库水变动条件下的稳定性。

7. 同意对下水库坝址区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同意上坝线工程地质条件略优的结论意见。上坝线基岩为石英砂岩，右岸全、强风化层较厚，顺沟向断层较发育，两岸坝肩地下水位低于正常蓄水位，存在坝基、绕坝渗漏和渗透稳定问题，需采取相应的工程处理措施。

8. 同意对上、下水库导流洞、泄洪洞的工程地质评价。施工过程中需加强对进/出水口、局部围岩稳定条件较差地段的支护处理。

9. 基本同意对开关站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开关站最大开挖坡高约50m，多为土质边坡，且局部边坡与断层小角度相交，需做好边坡的支护及排水处理。

10. 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的工程地质评价。工程区天然砂料、防渗土料、石料等储量质量基本满足工程要求。

四、工程规划

1. 同意本电站供电范围为广东电网，设计水平年为2015年，电站承担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

2. 同意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工程建设条件，并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的装机容量1280MW。同意根据电网负荷需求及本

电站水库地形条件设置日调节库容,并考虑15%备用库容,水库有效库容按满装机发电9.1h设置。

3. 同意根据水库地形地质条件和电站运行需要,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的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612.5m,死水位 587.0m,相应调节库容 1055 万 m^3 ;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137.7m,死水位 108.0m,相应调节库容 1058 万 m^3 。

4. 同意报告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选择的输水洞径方案。

5. 基本同意本电站机组额定水头 470m。

6. 同意水库洪水调节计算的原则、方法和成果。

7. 基本同意拟定的电站和水库运行方式,运行期可根据广东电网和本电站的特点进一步研究调整。

8. 同意水库泥沙淤积计算成果。

9. 基本同意分析拟定的水库初期蓄水方案和正常运行期水量平衡分析成果。基本同意本电站对大秦水库的影响分析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同意本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上、下水库大坝及泄洪洞、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开关站等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

同意主要建筑物的洪水设计标准,上、下水库大坝及泄洪洞按 50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泄洪洞出口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同意本工程主要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6 度。

2. 同意设计推荐的工程总布置方案，即在甘竹顶山间盆地筑坝形成上水库，在麻竹脚筑坝形成下水库，在上、下水库之间山体内部置地下输水发电系统。

3. 上水库

(1) 根据上水库地形地质条件及库容要求，同意上水库总体布置方案及主、副坝采用的坝轴线，同意主、副坝采用粘土心墙堆石（渣）坝。

(2) 基本同意主、副坝体型及坝体结构设计。下阶段应结合坝后渣场布置，进一步优化调整坝体分区设计，并完善坝基（含坝后渣场）排水措施，保证排水畅通。

(3) 同意坝基防渗和库岸防渗统筹考虑，采用帷幕灌浆与混凝土防渗墙相结合的防渗处理措施及设计采用的防渗标准。

(4) 基本同意上水库布置一条开敞式进口的竖井泄洪洞。下阶段应进一步研究合理的进水口堰顶高程，完善泄洪出口下游的防护措施。

4. 下水库

(1) 同意下水库总体布置方案，采用上坝址（麻竹脚坝址）为选定坝址。同意大坝采用粘土心墙堆石（渣）坝，采用上坝线为选定的坝轴线位置。

(2) 基本同意大坝体型及坝体结构设计。基本同意大坝基础处理方案，坝基采用灌浆帷幕垂直防渗。下阶段应进一

步复核坝基 f_{21} 断层的渗透稳定性及防渗处理措施。

(3) 基本同意下水库泄洪建筑物采用一条开敞式进口的竖井泄洪洞；放水底孔作为泄放多余水量的通道之一。下阶段应进一步研究比较斜井泄洪洞方案；结合水工模型试验，进一步研究落实竖井消能的可靠性和消能效果，优化消能工体型，并加强竖井进口基础处理，确保安全运行。

(4) 同意库岸防护处理设计的原则和主要方案。下阶段可根据实际开挖揭露的情况，分部位对防护方案进行优化。

5. 水道系统

(1) 同意设计推荐的水道洞线。同意引水和尾水系统采用一洞四机，高压管道采用一级竖井和一级斜井，设置下游调压室的布置方案。

(2) 同意引水岔管和尾水岔管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型式，下游调压室采用带上室的阻抗式调压室。

6. 发电厂房及开关站

(1) 同意地下厂房系统主要洞室的轴线位置和方向。基本同意厂区建筑物布置及开关站选址方案。

(2) 同意主厂房和主变洞采用喷锚支护为主，主厂房采用岩壁吊车梁的结构型式。

(3) 基本同意高压管道和地下厂房系统的渗控排水设计，同意设置自流排水洞排水。

7. 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的设计原则和主要监测项目设置。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安全监测专题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对监测系统设计进行必要的优化和调整。

六、机电、金属结构和通风空调

1. 水力机械

(1) 本电站机组水轮机工况水头范围 502.7m~440.3m, 水泵工况扬程范围 509.5m~450.7m, 电站装机容量 1280MW, 同意安装 4 台 320MW 的单级立轴混流可逆式机组。报告推荐的水泵水轮机主要技术参数在合理范围内, 同意机组额定转速选择 428.6 r/min, 基本同意机组额定水头选择 470 m、吸出高度 H_s 选择 -66 m。

(2) 机组调节保证计算结果满足规程规范的要求。

(3) 基本同意本电站水力机械辅助设备中的起重、油、气、水和量测等各系统的设计方案。下阶段应在自流排水系统中考虑防油污设施。

(4) 基本同意主要水力机械设备布置, 机组按上拆或中拆方式考虑均可行。

2. 电气

(1) 根据电站接入系统审查意见, 本电站以三回 500kV 线路接入系统, 其中二回备用。

(2) 基本同意电站的电气主接线方案: 四台发电电动机和主变压器采用联合单元接线、发电机出口设断路器及换相开关, 主变 500kV 高压侧采用五角形接线。

(3) 同意电站厂用电采用 10kV 和 400V 两级电压供电方式。同意厂用电接线方案及厂用电源的引接方式: 两台高压

厂用变分别取自 #1、#3 主变低压侧和 #2、#4 主变低压侧，两回 10kV 厂用备用电源由地区 110kV 电源引接，另设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电站的保安电源。同意机组抽水工况采用变频起动为主、背靠背起动为备用的起动方式。

(4)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发电电动机主要参数和结构型式。

(5) 同意主变压器采用三相、无激磁调压、强迫油循环水冷却型式，地下布置方案。

(6) 同意 500kV 高压配电装置选用 GIS、地面户内布置的方案，500kV 引出线采用 500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方案。

(7) 基本同意本电站过电压保护和接地的总体设计方案。

3. 控制、保护和通信

(1) 同意电站按无人值班的方式设计，同意计算机监控系统采用双环型网络结构、系统配置、安全冗余设计及安全防护方案。

(2) 同意电站继电保护的设计原则，下阶段按接入系统二次部分的审查意见复核保护配置。

(3) 同意直流系统采用分散布置的设计方案。

(4) 同意励磁系统设计方案。同意设置工业电视系统作为电站安全运行的辅助监视系统。

(5) 基本同意电站通信系统的设计方案。

4. 金属结构

同意电站引水发电系统、下水库放水底孔及施工导流系统的金属结构设备布置及选型。

5. 通风空调

同意通风空调系统采用的设计依据和主要技术措施，主要设计方案合理可行，下阶段应结合厂房布置和消防系统设计对通风空调系统做进一步的优化。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消防设计原则和消防总体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补充完善主变压器水喷雾消防系统和发电机消防系统的有关内容，编制完善消防设计专题报告。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同意上、下水库大坝及上水库进/出水口施工采用一次拦断河床、围堰全年挡水、隧洞过流的导流方式和导流建筑物级别为4级；同意上、下水库大坝施工导流标准采用20年一遇全年洪水，上、下水库大坝施工期临时度汛标准采用50年一遇洪水，上、下水库进/出水口施工期度汛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洪水；基本同意施工导流布置方案及建筑物的结构形式。

基本同意水库初期蓄水计划安排。

2. 同意工程用砂采用I₁砂料场上层为主料场、I₁砂砾料场为备用料场的料源方案；同意上水库工程混凝土粗骨料和坝体填筑用土石料、堆石料、块石、垫层过渡料及反滤料、防渗土料等料源规划方案；基本同意下水库工程（含引水发

电系统)混凝土粗骨料和坝体填筑用土石料、堆石料、块石、垫层过渡料及反滤料、防渗土料等料源规划方案。

3. 基本同意拟定的主体工程施工方法、施工程序、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和地下工程施工通道布置。

4. 同意外来物资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或铁路与公路联合运输方式;基本同意工程场内主要运输干道的规划布置。

同意重大件采用水路与公路联合运输方式,其运输线路为广州黄埔港→广州港后航道→东平水道→河口→北江中下游航道→清新港码头,上岸后转公路运至工地。

5. 同意施工总布置规划原则和施工工区采用大集中、小分散的布置方式。基本同意施工工厂设施规模和布置格局。下阶段应根据选定的料源方案,进一步复核土石方平衡调配规划。

6. 同意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首台机组发电工期60个月,总工期72个月。

九、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1. 同意报告明确的建设征地范围。

2. 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广东水电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进行了全面调查、复核、公示工作。经实物权属人认可,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公示、确认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主要实物指标为:人口332人,各类房屋面积7620m²,耕(园)地623亩,林地4355亩,建

设用地 65 亩，未利用地 263 亩，机耕道 3.4km，10kV 输电线 4.3km，小型水电站 2 座（总装机 1980kW）等。

枢纽工程临时占用耕（园）地 30 亩，林地 309 亩等。

同意以上述实物指标成果作为本阶段开展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依据。

3. 同意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依据、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和标准。

4. 基本同意生产安置人口、搬迁人口计算方法和分析计算成果。计至规划设计水平年 2009 年，本电站总计生产安置人口为 843 人，搬迁人口为 338 人，全部为农村人口。

5. 经有关方面协商，在充分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确定了移民安置方案，即对于上库及枢纽工程建设区、下库库外龙湾施工营造区及进场公路征地影响的耕地采用货币补偿，仍维系原村组农业结构不变；对于下库淹没及枢纽工程建设区征地影响涉及小秦 1 队及 2 队的移民，集中迁往龙湾安置点，生产安置措施为在盈富工业区建厂房出租。该移民安置方案具有较好的实施条件，并已取得地方人民政府的认可，基本同意该方案。

基本同意设立龙湾安置点作为移民集中安置点，共安置移民 338 人。

6. 基本同意移民集中安置点和专业项目处理执行的技术标准、采用的技术指标及规划设计成果。

7. 基本同意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成

果。

8. 基本同意补偿费用概算采用的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和计列的各补偿补助项目、补偿单价分析成果。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已通过审查，并经广东省领导批示，已由广东省水利厅代表省人民政府批复。按照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的移民安置规划也已通过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核。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履行了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符合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

经核定，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静态投资为 15439.1 万元。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补偿费用为 5406.8 万元，枢纽工程建设区补偿费用为 5612.5 万元，独立费用为 3695.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724.4 万元。

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

1. 本设计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污染控制目标和生态恢复目标明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2. 基本同意生产废(污)水的处理措施。下阶段应注意做好各类废水泥渣的处理设计及清运要求，严禁泥浆洒落污染水体。

3.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人群健康、生活垃圾、水土流失恢复治理等环境保护设计内容。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的监测成果细化大气污染和噪声防护设

计,完善陆生生物和水生生物的保护措施。

4. 同意为兼顾电站下游用水功能,采用放水底孔向下游泄水的措施。

5.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十一、节能降耗分析

同意节能降耗分析的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能耗种类、数量的分析,基本同意采取的节能措施及节能效益的分析结论。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本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总体设计方案以及针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十三、设计概算

1. 同意设计概算按现行水电行业概算编制办法和概算定额进行编制。编制工程静态投资的价格水平调整为2007年3季度。

2. 同意人工预算单价、施工用水、风及砂料价格的计算成果。复核材料运距及运杂费计算,调整施工用电单价、炸药预算价格和碎石料单价。

3. 复核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水、施工供风系统和施工通信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复核围堰填筑工程投资,采用公式计算法复核施工与建设管理用办公及生活营地投资。

4. 基本同意建筑工程单价的计算方法和成果,需复核工程单价计算中的计算税率,并复核利用料填筑、全强风化料

填筑、粘土心墙填筑和混凝土防渗墙等工程单价。复核辅助生产用房投资，调低其他建筑工程投资。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监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的投资按相关专业专项审定结果列入。

6. 基本同意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设备等主要机电设备价格。复核进水球阀、主变压器、500kV 电缆、动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缆桥架、计算机监控系统、交通设备和通风采暖等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7. 基本同意金属结构设备价格水平。复核尾水事故闸门液压启闭机和尾闸廊道天车设备价格，调整压力钢管和尾水钢管安装工程单价。

8. 基本同意各项独立费用的费率计取，适当调高工程建设监理费的取费费率。

9. 同意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按《电力、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计列；同意可行性研究、招标、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计价格[2002]10号）计列。

10. 同意基本预备费按枢纽工程部分取 7%，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取 5% 计算。根据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件精神，暂不计列价差预备费。

11. 同意本工程资本金按工程总投资的 20% 计算。建设

期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7.83% 计算。

根据以上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审核后，本工程总投资为 486819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为 428379 万元，价差预备费为零，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58440 万元。在静态投资中，枢纽建筑物投资为 33304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投资为 11019 万元，独立费用为 5649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7819 万元。

十四、经济评价

1. 国民经济评价

以同等满足设计水平年需求的替代方案（LNG 和燃煤火电方案）投资和运行费作为本电站效益，以设计方案的投资、运行费作为电站的费用，测算本电站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7.52%，大于社会折现率 8%，经济净现值 94222 万元，国民经济评价可行。

2. 财务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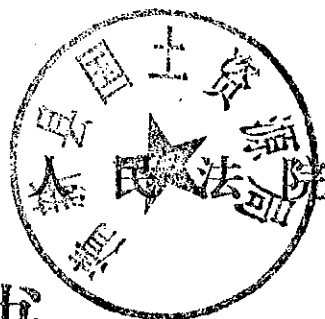
本工程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为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7.83%。可避免成本法，按经营期 30 年测算本电站容量电价和电量价格分别为 1083.5 元/kW 和 0.315 元/kWh，折算成一部制电价为 0.840 元/kWh，相应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5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75%。

按本电站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0%，抽水电价 0.175 元/kWh，采用个别成本法测算容量电价为 541.5 元/kW，电量

价格为 0.230 元/kWh, 折算成一部制电价为 0.528 元/kWh, 低于可避免成本测算电价。

参照目前广东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的经营情况, 并对固定资产投资、上网容量和电量、容量价格、抽水电价等不确定性因素进行分析表明, 建设本电站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



行政判决书

(2009)清中法行终字第5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民委员会小秦一村民小组

代表人陈华煜,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民委员会小秦二村民小组

代表人钟水清,村民小组长。

两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莫必权,广东新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清新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郑小燕,县长。

委托代理人成惠雄,广东粤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洛荣,清新县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大窝村民小组。

代表人陆德齐,村民小组长。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珠华坳村民小组。

代表人袁清林,村民小组长。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埕塘坝村民小组。

代表人廖伙荣，村民小组长。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甲水口村民小组。

代表人钟建明，村民小组长。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白水表村民小组。

代表人蓝利清，村民小组长。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香炉脚村民小组。

代表人罗木水，村民小组长。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上厂村民小组。

代表人林玉昌，村民小组长。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白花窝村民小组。

代表人钟锡权，村民小组长。

上列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袁金沛，男，1949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清新县人，住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珠华坳村民小组21号。

上诉人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民委员会小秦一村民小组、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民委员会小秦二村民小组（以下简称小秦一、二村）因山林权属纠纷一案，不服清新县人民法院（2009）清新法行初字第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新县人民政府依小秦一、二村及第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堙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的山林权属确权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和《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于2008

年11月27日作出了清新府行决〔2008〕8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将争议地“甘竹坪”，东至伯公径至跑马道（水流中坑为界），南至伯公门口水圳，西至大督顶（小秦一、二村称）、长窝口（建星称），北至园岭仔将军脱帽，面积约310亩的山权林权确认归第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等八个村民小组集体共同所有。小秦一、二村不服，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了清府复决〔2009〕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小秦一、二村仍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清新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5月25日向原审法院提供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包括：

1、清新府行决〔2008〕8号《处理决定书》，证明被告依法定程序作出实体处理；2、送达回证，证明文书已送达；3、争议地勾绘图、现场勘查情况、公示图，证明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4、调解会议记录，证明被告处理该案已经过法定调解程序；5、证明，证明秦皇村民委员会的变更情况；6、调查笔录，证明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7、原告小秦一、二村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争议主体适格及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8、第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争议主体适格及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

原审法院查明：2005年，南方电网集团因建设需要，在清新县太

平镇的“甘竹坪”（山地名称）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需征用部分山地和林木，原告小秦一、二村和第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堙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均主张“甘竹坪”的山权、林权所有权，从而导致双方发生“甘竹坪”山林权属争议。

原告与第三人争议的山场座落在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地名叫“甘竹顶”，又名“甘竹坪”，争议的四至范围是：东至伯公径至跑马道（水流中坑为界），南至伯公门口水圳，西至大督顶（小秦一、二村称）、长窝口（建星称），北至园岭仔将军脱帽。面积约 310 亩。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后期，原清远县在“甘竹坪”举办林场。六十年代左右，因历史原因，该县办林场解散。1964 年，小秦一、二村从建星大队分离，并另行成立太平公社小秦林场，直接由太平公社领导。在县办林场解散后，原建星大队继续在“甘竹坪”承办林场，于八十年代初解散。但该林场解散时并没有将其山权林权下放到各个生产队。之后，原建星大队组织发动群众在“甘竹坪”烧炭。2002 年，龙湾村民委员会引资在小秦新田坝建设电站，电站的取水范围主要来源于狮石坑、石板坑、甘竹顶。2003 年 6 月 10 日，秦建村民委员会（原建星大队）将“甘竹坪”内的水田、山林发包给陈树根建电站。

原告提供的原清远县 1981 年颁发的证号为 0008401 《山权林权所有证》和被告颁发的清新府林证字（2004）第 000345 号林权证，均不在双方争议的范围内。争议双方均没有提供主张权利的合法有效权属凭证。

被告分别于2008年1月4日、2008年5月14日和2008年8月29日组织争议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了清新府行决[2008]8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决定将争议地“甘竹坪”，东至伯公径至跑马道（水流中坑为界），南至伯公门口水圳，西至大督顶（小秦一、二队称）、长窝口（建星称），北至园岭仔将军脱帽，面积约310亩的山权林权确认归第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堙塘坝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等八个村民小组集体共同所有。原告不服，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了清府复决[2009]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原告仍不服，遂于2009年4月8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查明，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下属的矮岭村民小组对本案所涉及的“甘竹坪”山林不主张权属。

原告自认龙湾村民委员会引资在小秦新田坝建设电站不在争议范围内。

清新县原建星大队管辖矮岭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堙塘坝村、珠华坳村、大窝村等九个村民小组。后来，原建星大队变更为原秦建村民委员会，管辖原建星大队管辖的上述九个村民小组。2004年，合并秦建、炉下、三合水等三个村民委员会，设立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在被告调处该案的山林权属纠纷过程中，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甘竹顶山权争议问题的说明》，明确表明“行政村合并而经济实体不合并，甘

竹顶的山权仍属原秦建村村民集体所有”。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小秦一、二村认为被告清新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的清新府行决[2008]8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第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原告主体适格；被告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对原告及第三人之间的山林权属争议进行处理和作出权属决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赋予被告对林业资源实行行政管理的职责，符合被告主体资格；由于该案的处理与大窝村、珠华坳村、堙塘坝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有利害关系，故大窝村、珠华坳村、堙塘坝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和第三人对“甘竹坪”的山林权属发生争议后，被告在处理过程中，组织原告及第三人进行了实地勘查、调解，保障了各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和进行申辩的权利，处理程序合法。且被告通过上山实地勘查以及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了争议山场的名称、面积、四至范围和争议地的历史、耕作管理情况，取得了充分的证据，据此认定在上世纪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争议地“甘竹坪”由原建星大队经营管理。之后，原建星大队组织

发动群众在“甘竹坪”烧炭和发包给他人经营管理。而原告小秦一、二村自1964年从原建星大队分出后，再没有在争议地经营管理。被告依其所认定的事实，根据《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材料可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二）能够准确反映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的规定，认为争议范围内的山权林权应归原经营者所有即原建星大队（秦建村民委员会）所有。由于原秦建村民委员会已合并到秦皇村民委员会，故该争议地应属于秦皇村民委员会所有。但根据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甘竹顶山权争议问题的说明》，秦皇村民委员会认为“甘竹顶”权属由原秦建村村民集体所有。为此，争议地“甘竹坪”的山权林权归原秦建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为宜。又因原秦建村民委员会已撤销，其村民集体已不存在，“甘竹坪”的山权林权应归原秦建村民委员会下属的九个村民小组共有。而原秦建村民委员会下属的九个村民小组之一的矮岭村民小组（即现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矮岭村民小组），在被告调处过程中，明确表示对争议地不主张权属。鉴于上述情况，被告最后决定将争议地“甘竹坪”的山权林权确认归提出权属争议的原秦建村民委员会下属的第三人八个村民小组共同所有。被告这一处理决定并无不当之处。综上所述，被告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的清新府行决[2008]8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予维持。至于原告请求法院将争议地“甘竹坪”的山权林权判决归其所有一节，不属于法院处理的范围。原告以被告所作出的处理决定认

定事实不清、认定争议地的地名错误、证据不足等为由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书》，缺乏事实依据，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为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维持被告清新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的清新府行决〔2008〕8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中的处理决定。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民委员会小秦一村民小组、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民委员会小秦二村民小组负担。”

小秦一村、二村不服上述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撤销清新县人民政府清新府行决（2008）8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对太平镇“甘竹坪”争议山林重新确权。事实和理由如下：一、该山林权属纠纷在1997年之前就存在，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并不是原判查明的因南方电网集团建设需要而引发的争议。二、一审确认被上诉人的确权依据错误。第一、争议山场在六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初由原建星大队管理没有充分证据佐证。首先，没有任何移交的证明；其次，建星大队办理建屋林场与管理甘竹顶林场不能等同。再次，甘竹顶林场解散后建星大队并没有组织社员群众种过树。第二、九十年代所谓发动群众烧炭，属于违法经营。第三、秦建村民委员会于2003年后把甘竹顶山地、旱地发包给陈树根经营和建电站的行为也属于违法的行为。三、确认上诉人1964年后不在争议地经营与事实不符。1964年，上诉人从原建星大队分出，单独成为一个生产队，改为小秦林场。上诉人对甘竹顶进行经营管理，1968年后与太平公社的下放干部一起共同管

理原甘竹顶林场，发动群众种有茶树、桐油树，至今还保管住原甘竹顶林场的印章和办公桌等。1977年分公社时，因骆坑、建星、小秦三方发生严重争议后轮伐原甘竹顶林场的林木后按照上级的要求，不在争议地采种或开荒，便疏于管理，这种疏于管理实际是一种守法行为。2002年，小秦二村与龙湾村委会建电站还经镇政府和县水利局批准，同意取甘竹顶的水进行开发利用，为了保障水源，派有专人管理，这实际是对甘竹顶进行经营管理的一种方式。因此，被上诉人及一审法院确认上诉人1964年后不在争议地经营与事实不符。

四、上诉人申请获取争议地山权林权有充分依据。

- 1、历史依据。根据老人承传下来的叙述，很久以前小秦何氏等曾在甘竹顶现争议地搭建多间木茅屋居住耕作。
- 2、地缘依据。上诉人与第三人及骆坑均分布在甘竹顶山地周边，其水流向分别流向三方，按四水归源的天水流向的划分惯例，上诉人与第三人及骆坑应对甘竹顶山地共享。
- 3、经营管理依据。1958年成立甘竹顶林场，上诉人与第三人一起参与经营管理，投入了不少的人力、物力，种杉、种油茶、抚育管理。甘竹顶林场解散后，上诉人继续对甘竹顶山进行经营管理，应享有与第三人同等的获取甘竹顶山地山权林权的权利。
- 4、争议地属于甘竹顶山地的一小部分，且水流程向上诉人方，归属上诉人合情、合理，也符合以上所述的三个依据；而水流程向第三人方属第三人，上诉人完全没有异议。现在申请获取争议地山权林权应该属于上诉人应该享有的甘竹顶山地的份额。
- 5、时任甘竹顶林场领导支持上诉人的合理诉求。1958年成立甘竹顶林场时任场领导梁灶光在县调处办向其作出调查时关于甘竹顶林地权属时说：“以山形流水为界，流水向石

马的归石马，流水向太平的归太平，流水向秦皇的归秦皇”。1977年至1988年时任秦皇公社书记的潘炳秋在对甘竹顶林地权属如何处理时说：“协议部门按协议处理，属原来建星大队各生产队的归回各生产队。小秦原来属建星管辖，所以按理由小秦亦有份。”清城区水利局干部钟石祥也说，按实际地形按甘竹顶三面流水的地理条件，即东坑分水流石马骆坑归属骆坑，中坑分水流往太平小秦归小秦，西坑分水流建星归属建星，就是讲按三方天水流向划分权属原则为基础。

被上诉人清新县人民政府二审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答辩人根据争议各方提供的证据及调查笔录、太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查明，争议山场坐落在太平镇辖区范围内，经组织争议双方现场踏查，一致确定争议地名叫“甘竹坪”，争议的四至范围是：东至：伯公径至跑马道（水流中坑为界）；南至：伯公门口水圳；西至：大督顶（小秦一、二队称），长窝口（建星称）；北至：园岭仔将军脱帽，面积310亩。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后期，原清远县林业局在“甘竹坪”举办林场，因历史原因在六十年代左右，该县办林场解散。在县办林场解散后，原建星大队继续在“甘竹坪”举办林场。1964年，小秦一、二队从建星大队分离，并另行成立太平公社小秦林场。期间太平公社在“甘竹坪”办过“五七”干校，并于八十年代左右解散，但该林场解散时并没有将其山权林权下放到各个生产队，且在经营期间，建星大队采伐山上的杉木卖给太平林业站、太平油厂、粮食加工厂等建筑。由于1981年原秦皇公社建星大队与石马公社骆坑大队骆坑生产队对“甘竹顶”的山权

林权在发证时发生争议，且双方签订《协议》，所以 1981 年建星大队在“甘竹坪”没有核发过山权林权所有证。八十年代至九十年期间，由建星大队组织发动各村群众上“甘竹坪”烧炭，由大队统一收购，期间，有部分矮岭村民在“甘竹坪三坪、西坑”经营种茶，2003 年 6 月 10 日，秦建村民委员会（原建星大队）将甘竹坪内的水田、山林发包给陈树根建电站。2002 年，龙湾村委会引资在小秦新田坝建设电站，电站的取水范围主要来源于狮石坑、石板坑、甘竹顶。另查明，小秦一、二村民小组提供的原清远县 1981 年颁发的证号为 0008401《山权林权所有证》和清新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清新府林证字（2004）第 000345 号林权证，经现场踏查，均不在双方争议范围内。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鉴于上述事实，且争议双方均没有提供主张本方权利的有效合法权属凭证。答辩人认为，对于争议地，由于原建星大队自上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都有在争议地经营管理的事实和 2003 年 6 月 10 日秦建村委会将争议地发包给他人兴建电站的情况。根据《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材料可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二）能够准确反映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的规定，认定争议地的山林权属归原秦建片八村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一审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维持答辩人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

第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二审诉称：上诉人上诉所称不是事实，上诉人一直未参加过甘竹顶的管理。事实上第三人已经同意将争议

地之外南面 300 多亩给上诉人，现在上诉人又不满足。第三人长期在争议地烧炭，上诉人从未干涉，在 1997 年划分区域时，本案争议地属于秦皇镇区域内，不在上诉人太平镇范围内，所以我认为县政府的处理决定是正确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小秦一村、小秦二村与第三人第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对争议地均不能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林权证，亦不能提供《广东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当事人未持有林权证或者林权证确定权属有错误的，下列材料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证据：（一）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二）土地改革时期，《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土地清册。（三）20 世纪 60 年代初，人民政府将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时（即“四固定”时期），人民政府确定的山林权属和经营范围的材料、文件。（四）20 世纪 80 年代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的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时（即林业“三定”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合法的社员自留山证、社员责任山证及林业生产责任书等有关确定山林权属和经营范围的材料和文件。（五）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协议及附图。（六）人民政府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林权争议裁决、处理决定。同一人民政府对该林权争议有数次裁决、处理决定的，以最后一次裁决、处理决定为依据；同一林权争议上一级人民政府有裁

决、处理决定的，以该裁决、处理决定为依据。（七）人民法院对同一林权争议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判决。（八）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设计文本所确定的经营范围及附图。”所规定的其中一项可作为处理林权争议证据的材料。因此，被上诉人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据《广东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三条（二）项：“下列材料可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能够准确反映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的规定，主要从是否能够证明对争议地有经营管理事实的角度来处理本案山林权争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被上诉人经过详实调查，确认第三人一直以来对争议地进行经营管理、而上诉人从原建星大队分出后再没有在争议地经营管理的事实证据比较充分，上诉人在上诉书中关于“1977年分公社时，因骆坑、建星、小秦三方发生严重争议后轮伐原甘竹顶林场的林木后按照上级的要求，不在争议地采种或开荒，便疏于管理。”的陈述也进一步印证了上诉人对争议地已经长期没有经营管理的事实。上诉人提出“2002年，小秦二村与龙湾村委会建电站还经镇政府和县水利局批准，同意取甘竹顶的水进行开发利用，为了保障水源，派有专人管理，这实际是对甘竹顶进行经营管理的一种方式。”理由并不成立，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及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上诉人的水电站经政府批准可以向“甘竹顶”取水并不能证明其对争议地有经营管理的事实。综上所述，被上诉人将争议地的山林权属确权给第三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

定程序，原判予以维持正确。上诉人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第六十一条（一）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小秦一村、小秦二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范晓萍

审 判 员 孙铁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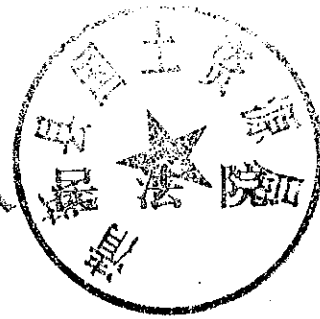
审 判 员 赖爱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丽英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



行政判决书

(2009)清中法行终字第5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大窝村民小组。

代表人陆德齐,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珠华坳村民小组。

代表人袁清林,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埤塘坝村民小组。

代表人廖伙荣,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甲水口村民小组。

代表人钟建明,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白水表村民小组。

代表人蓝利清,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香炉脚村民

小组。

代表人罗木水，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上厂村民小组。

代表人林玉昌，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白花窝村民小组。

代表人钟锡权，村民小组长。

上述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廖志球，广东中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袁金沛，男，1949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清新县人，住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珠华坳村民小组21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清新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郑小燕，县长。

委托代理人成惠雄，广东粤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杨枢，清新县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

第三人清新县龙颈镇河洞村民委员会骆坑村民小组。

代表人钟金沛，村民小组长。

委托代理人卢炽洪，男，195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清新县人，住清新县龙颈镇河洞村民委员会元三村民小组1号。

第三人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矮岭村民小组。

代表人张秋林，村民小组长。

上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

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因山林权属纠纷一案，不服清新县人民法院（2009）清新法行初字第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新县人民政府依骆坑村的山林权属确权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和《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的规定，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了清新府行决〔2008〕7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内容为：争议的“甘竹坪”的东至跑马道（建星方称），南至田面山脊，西至跑马道（骆坑方称）山脊，北至甘竹顶、高山顶（建星称摩天岭）山脊，面积约556亩，其林地所有权归骆坑村集体所有，林木所有权归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矮岭村集体共有。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不服，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24日作出了清府复决〔2009〕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清新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清新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5月25日向原审法院提供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包括：1、清新府行决〔2008〕7号《处理决定书》，证明被告依法定程序作出实体处理；2、送达回证，证明文书已送达；3、调解会议记录，证明被告处理该案已经过法定调解程序；4、其他证明材料，证明该案相关的情况及林权相关的事实；5、争议地勾绘图、现场勘查情况。

证明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6、调查笔录，证明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7、八个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争议主体适格及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8、第三人骆坑村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争议主体适格及争议地的范围及现场情况；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 年南方电网集团因建设需要，在“甘竹坪”（土名）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导致第三人骆坑村与原告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以下简称原建星片八村）均对“甘竹坪”山林主张权属，从而发生争议。

原告与第三人骆坑村争议的山林地名叫“甘竹坪”（又名“甘竹顶”），座落在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与龙颈镇河洞村民委员会的两个行政村辖区的交界处，四至范围是：东至跑马道（建星方称），南至田面山脊，西至跑马道（骆坑方称）山脊，北至甘竹顶、高山顶（建星称：摩天岭）山脊，面积约 556 亩。争议各方代表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在争议地“甘竹坪”山林权属面积及位置勾绘图上签名予以确认。

第三人骆坑村持有 1981 年原清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 0007854 的《山权林权所有证》，持证单位是石马公社骆坑林场骆坑生产队。证中第十一栏目的内容是：山名“甘竹坪”，四至是东至呔头，南至山脊，西至山脊，北至高山顶山脊，面积 2000 亩。该《山权林权所有证》的颁发日期为 1981 年 10 月 6 日，在清新县档案馆

有存档备案。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后期，原清远县在“甘竹坪”办林场，因历史原因在六十年代左右，该县办林场解散。之后，原建星大队继续在“甘竹坪”承办林场，并于八十年代初解散。但该林场解散时没有将其山权林权下放到各生产队。原秦皇公社建星大队与石马公社骆坑大队骆坑生产队对“甘竹顶”的山权林权在1981年发生争议，并于同年10月6日签订《协议书》，内容为：争议山场土名“甘竹顶”，面积约100亩，四至范围为：东至牛过勒坑（骆坑称：高山脚坑），南至田面山脊，西至跑马道，北至甘竹顶（建星称：摩天岭），目前山林状况：残林。1. 山权归石马公社骆坑林场骆坑生产队所有，山地使用权归秦皇公社建星大队经营，现有林木和有关经济作物归建星大队所有。2. 双方均不发给山权林权证。3. 牛过勒坑（骆坑称高山脚坑），坑旁两边的水田为秦皇公社建星大队长期耕种。之后，只有原建星大队在争议山场“甘竹坪”有历史耕作管理的事实。

牛过勒坑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山坑。

对于“甘竹坪”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经被告多次组织争议各方进行协商调解，没有达成协议，一致要求被告处理。被告经调查取证、调解，并按照历史、耕作管理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了上述处理决定。原告不服，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24日作出行政复议书，维持了被告的处理决定。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清

新府行决[2008]7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并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骆坑村山林纠纷协议书的协议范围。

另查明，清新县原建星大队管辖矮岭村、白花窝村、上厂村、香炉脚村、白水表村、甲水口村、堙圪坝村、珠华坳村、大窝村等九个村民小组。后来，建星大队变更为秦建村民委员会，管辖原建星大队下属的上述九个村民小组，2004年合并秦建、炉下、三合水等三个村民委员会，设立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在被告调处该案的山林权属纠纷过程中，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甘竹顶山权争议问题的说明》，明确表明“行政村合并而经济实体不合并，甘竹顶的山权仍属原秦建村村民集体所有”。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认为被告清新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第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原告主体适格；被告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对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山林权属争议进行处理和作出权属决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赋予被告对林业资源实行行政管理的职责，符合被告主体资格；由于该案争议山林权属的处理与骆坑村、矮岭村有利害关系，故骆坑村、矮岭村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和第三人对山林权属发生争议后，被告在处理过程中，组织原告及第三人进行实地踏查、调查取证、调解，保障了各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和进

行申辩的权利，处理程序合法。

本案争执的焦点是被告作出的《处理决定书》中认定的四至范围、面积与原建星大队与骆坑村于1981年10月6日签订的《山林争议协议书》中所述争议的四至范围、面积是否相符的问题。被告经组织争议各方当事人进行实地踏查，对《协议书》中争议地的东至牛过勒坑，《“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显示，原建星大队称牛过勒坑与骆坑村称的吠头为同一位置，即绿色、蓝色闭合线的东至。对于西至跑马道，被告根据《协议书》和实地踏查，《协议书》中的“甘竹顶”的四至中的南至田面山脊和第3点“牛过勒坑（骆坑村称高山脚坑），坑旁两边的水田为秦皇公社建星大队长期耕种”的内容作出如下分析：如果按照原建星大队称“跑马道”属于右边那条红线，那么《协议书》中的四至中的南至，实地则只是山地、山脊，而没有水田及田面山脊，并且按原建星大队称“跑马道”的位置就不存在《协议书》中第3点“牛过勒坑坑旁两边的水田归原秦皇公社原建星大队长期耕种”的内容（即按原建星大队称成立，那坑旁就没有水田）。即原建星大队称“跑马道”应该属于《“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中标示的右边那条红色线（即争议范围的东至）的说法明显与实地踏查不符。而第三人骆坑村称“跑马道”应该属于《“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中标示的左边那条红色线（即争议范围的西至），与实地踏查相符。对于北至“甘竹顶”，《“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中已有明确标示，就是争议范围的北至。也就是说，《协议书》的“甘竹顶”的四至范围与《“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的第4点蓝

色闭合线范围基本一致。因此，被告的《处理决定书》认定的四至范围、面积与《协议书》所认定的四至范围、面积是相符的。

虽然第三人骆坑村持有 1981 年 10 月 6 日原清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 0007854 的《山权林权所有证》，但其发证日期与《协议书》的签订日期相同，也就是说骆坑村申请该证是在争议双方签订《协议书》之前，即在双方对争议地发生争议期间，骆坑村亦同时实施了申领林权证的行为。因此，被告认定骆坑村于 1981 年申领的《山权林权所有证》不能作为本案的确权证据，符合《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六条“林权争议期间，应当维持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现状。有关人民政府不得办理林权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批准使用林地”的规定。

争议双方于 1981 年 10 月 6 日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在自愿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山权林权划分的协议，是当事人自主处分权属的行为，且被告在调处该案过程中，争议双方均认为应按该《协议书》的规定执行，即根据《协议书》的内容，山权应属于骆坑村所有，而林权归属则根据《协议书》及原建星大队有对争议山场的林木进行耕作的事实，应归原建星大队集体所有。由于建星大队变更为秦建村民委员会，而 2004 年秦建村民委员会合并到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因此，争议地“甘竹坪”的林权应属于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所有。根据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甘竹顶山权争议问题的说明》，秦皇村民委员会认为“甘竹顶”权属由原秦建村村民集体所有，这是其自主处置财产的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冲突。又因原秦建村民委员会已撤销，“甘竹顶”

的林木权属应归提出权属争议的原秦建村民委员会下属的九个村民小组共有，至于九个村民小组对林木权属划分问题，属村民自治范畴，应由各村村民按村民自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被告在查明了争议山场的名称、面积、四至和争议地的历史、耕作管理情况后，根据《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维护已经调解签订的合约、协议。未经原争议各方协商同意，不得更改”的规定，按照《协议书》的内容决定将争议的“甘竹坪”的山权确认归第三人骆坑村所有，而林权则确认归原告八个村民小组及第三人矮岭村共同所有。被告这一处理决定并无不当之处。综上所述，被告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的清新府行决[2008]7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予维持。至于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骆坑村《山林纠纷协议书》的协议范围一节，不属法院处理的范围。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不充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为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维持被告清新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的清新府行决[2008]7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中的处理决定。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

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塘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不服上述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和清新县人民政府清新府行决[2008]7号《关于太平镇“甘竹坪”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事实和理由如下：一、《处理决定书》）

面积只是约 100 亩，《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的三角形的绿色闭合范围部分面积却是 207 亩，相差约 100 亩；如果被上诉人的分析成立，那么西至跑马道就应该是《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中标示的左边那条红色线，则整个争议范围包含绿色闭合线（207 亩）和红色闭合线（556 亩）两部分，总面积 763 亩，超出了《协议书》所处理的争议范围。现被上诉人的《处理决定书》在四至不清的情况裁决将《协议书》处理的争议范围从 100 亩扩大到 763 亩，将《协议书》中没有的 556 亩强行进行处理，是认定事实错误。理由二，《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红色闭合线部分中的紫色闭合部分是水田旱地（115 亩），此水田旱地属建星方，并已确权发证，骆坑方与建星方均无争议。因此，这部分水田在 1981 年发生争议时并不属于争议范围。现被上诉人的《处理决定书》在分析《协议书》南至时认为当时约 100 亩的争议范围已包含水田部分是不正确的。理由三，1997 年 8 月，由县国土、民政部门组织行政区域勘界工作，与秦皇镇、太平镇、石马镇的国土所长一齐，在现场划定了秦皇镇和石马镇的行政区域界线和争议范围，三方盖章明确《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的红色闭合线 556 亩部分已归秦皇镇地界（现属太平镇）。现被上诉人违反当时的勘界图，将已经归太平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山权裁决归龙颈镇的骆坑所有，非法变更了行政区划界线，处理错误。（3）北至甘竹顶则是双方可以确认的。（4）南至田面山脊，现场踏查应是牛过勒坑面山脊。上述事实表明，现争议范围《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的红色闭合线 556 亩部分与《协议书》确定的争议范围约 100 亩四

至和面积均不相符，被上诉人将争议地套用《协议书》的内容处理是处理错误。二、由于《协议书》所记叙的 100 亩山权的四至不清，根据《广东省森林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至界限不清的，应当协商，协商不成的，依照本办法确定其权属。故要求对《甘竹坪山林权属纠纷面积及位置图》绿色闭合部分 207 亩的山权林权重新确权，确认 207 亩属原秦皇公社建星大队与原石马公社骆坑大队山林纠纷协议书的协议范围。三、一审判决没有对清新县人民政府认定“甘竹顶”的争议范围四至和面积（556 亩）与 1981 年建星大队与骆坑生产队《协议书》处理 100 亩山林的四至和面积进行对比审查，属认定事实错误。1、争议范围和面积认定不清。根据上诉人提出的四至和骆坑方提出的四至划定，双方提出的争议四至是东至吹头（高债面），面积 100 亩，勾图是 207 亩，一审庭审时骆坑方亦认为争议范围是 207 亩，双方一致确认争议范围是历史上在 1981 年已经签订协议的 100 亩，四至是东至吹头，南至田面山脊，西至跑马道，北至甘竹顶。即清新县政府勾图的绿色闭合部分的 207 亩。2、现清新县政府不是根据双方提出的争议范围处理，而是自行分析确定为红色闭合范围内的 556 亩，对争议范围的认定错误。一审时清新县政府强调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已经在勾图上签名，从而认为争议范围是清新县政府自行分析确定的 556 亩。事情的经过时，当时处理争议的被上诉人工作人员郑水旺、龙继洪两人，拿着已经绘好的争议图到我方的小学课室要我方代表签名，我方的代表有村民小组长九人，村民代表三人，在场的尚有抽水蓄能电站征地办的干部两人，郑、龙二人没有把图中的文字说明部份向我方代

表作说明。我方的两个代表签名后在阅读图中的文字说明时，提出异议，认为图中的红色闭合部份范围和图中第二点说明不符合事实，并停止签名，但是郑水旺说图不是他做的，答应回去跟领导汇报，重绘图后再来签名，但是一直没有重绘。对这张图所确定的争议范围，我方不认可。四、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协议书四至范围内的林地应归属上诉方所有。1981年协议书地一条规定：“山权归石马公社骆坑林场骆坑生产队所有；山地使用权永远归秦皇公社建星大队经营，现有林木和有关经济作物归建星大队所有。”，国家规定连续使用满二十年。而协议书规定：“山地使用权永远归建星大队经营。”因此，协议书四至范围的林地应归属上诉方所有。五、清新县人民政府的决定书只是裁决林权归我方所有，遗漏了1981年协议书约定的山地使用权永远归秦皇公社建星大队经营的内容，违反了《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损害了我方的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清新县人民政府二审答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主要事实清楚。根据骆坑村提供的《协议书》、《山地承包合同》、山权林权所有证原始登记册及原清远县人民政府1981年颁发的证号为0007854的《山权林权所有证》，原秦建片八村提供的《协议书》及调查笔录等证实，争议山场座落在清新县太平镇秦皇村民委员会与清新县龙颈镇河洞村民委员会山林的交界处，经组织争议双方现场踏查，一致确定争议地名叫“甘竹坪”，争议的四至范围是：东至跑马道（建星方称），南至田面山脊，西至路马道（骆坑方称），北至

甘竹顶、高山顶（建星称摩天岭）山脊，面积约 556 亩。骆坑村持有 1981 年原清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证号为 0007854 的《山权林权所有证》，持证单位是石马公社骆坑林场骆坑生产队。证中第十一栏目的内容是：山名“甘竹坪”，面积 2000 亩，四至是东至头，南至山背，西至山背，北至高山顶山背。该《山权林权所有证》在县档案馆有存档备案。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原清远县林业局在“甘竹坪”举办林场，在六十年代该林场解散。后原建星大队继续在“甘竹坪”举办林场，并于 1981 年左右解散，但该林场解散时并没有将其山权林权下放到各生产队。原秦皇公社建星大队与石马公社骆坑生产队对“甘竹坪”的山权林权的权属发生争议，并于 1981 年 10 月 6 日签订《协议书》，内容是：争议的山场土名“甘竹顶”，面积约 100 亩，四至范围为：东至牛过勒坑（骆坑称高山脚坑），南至田面山脊，西至跑马道，北至甘竹顶（建星称摩天岭），目前山林状况：残林。1、山权归石马公社骆坑林场骆坑生产队所有，山地使用权归秦皇公社建星大队经营，现有林木和有关经济作物归建星大队所有。2、双方均不发给山权、林权证。3、牛过勒坑（骆坑称高山脚坑），坑旁两边的水田为秦皇公社建星大队长期耕种。而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只有原建星大队在争议山场“甘竹坪”有历史耕作事实。关于争议地的范围，被告认为，一方面争议范围已经双方在《勾绘图》签名确认，袁金沛作为原告八个村民小组的委托代理人，其签名可代表原告八个村民小组。另一方面，上诉人既认可《协议书》的效力，同时认为绿色线闭合范围内的 207 亩山林属于《协议书》范围，则该 207 亩山林不存在争议，其权属依《协议书》约定，应

属于第三人骆坑村。二、被上诉人作出《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上诉人认为，原建星大队与原骆坑生产队（即现争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是在自愿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山权林权划分的协议，是当事人自主处分权属的行为，根据《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维护已经调解签订的合约、协议。未经原争议各方协商同意，不得更改。”的规定，《协议书》应作为本案的山林权属确定的依据。骆坑村虽持有1981年原清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0007854号《山权林权所有证》，但其发证日期与《协议书》的签订日期相同，因此，骆坑村向原清远县申请填领该《山权林权所有证》是在争议双方签订《协议书》之前，即在双方对“甘竹坪”山林权属发生争议期间，骆坑村亦同时实施了向原清远县申领《山权林权所有证》的行为。根据《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六条“林权争议期间，应当维持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现状。有关人民政府不得办理林权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批准使用林地。”的规定，该《山权林权所有证》不能作为本案的确权证据。被上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将争议山场“甘竹坪”的东至跑马道（建星方称），南至田面山脊，西至跑马道（骆坑方称），北至甘竹顶、高山顶（建星称：摩天岭）山脊，其林地所有权归第三人骆坑村所有，林木所有权归上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圻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及第三人矮岭村等九个村民小组集体共有，适用法律、法

规正确。

第三人骆坑村陈述称：一、上诉人提出争议范围四至和面积不符是错误的。在1959年县下放干部搬走时，我方原党支部书记卢子相与秦皇建星大队党支部双方协商过，以跑马道为界水流向骆坑的山、林归骆坑。1981年10月6日双方签订的《山林争议协议书》所认定的四至范围和1981年10月6日县政府发给我方的《山林权所有权证》的四至范围是相符的，面积按山林权证上表述的2000亩为准。上诉人在这范围内想强占约100亩是错误的。二、上诉人认为争议范围内的115亩水田旱地是建星大队开垦耕作并已确权给建星大队是错误的。我方于1981年10月6日领取的山林权所有权证和1981年10月6日双方签订的《山林争议协议书》中的四至范围和面积均包括了这些水田、旱地，而且协议书中明确规定牛过勒坑（我方称高山脚坑）坑旁两边的水田归建星大队长期耕作，即是长期使用的意思，是没有变更权的，只有使用权，没有转变权。我方是所有者，有变更权和转卖权，如果是属上诉人所有，又何必说明“长期耕作”呢？三、上诉人提出按1997年8月太平、秦皇、石马三镇勘界并盖章的界线图来定是错误的。此勘界没有经过所有权者参与，且完全违背了“四水归源”的自然规律和历史事实，更违反了1981年10月6月双方签订的《山林争议协议书》中所规定。综上所述，原判正确，要求维持。

第三人矮岭村未向本院提交二审书面陈述意见，亦无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清新县人民政府经过现场踏查和分析，认定原建星大队与骆坑生产队签订《协议书》上载明“甘竹顶”的四至范围与被上诉人绘制的《太平镇秦皇村委会原建星村委会属下八个村民小组及矮岭村民小组与龙颈镇河洞村委会骆坑村民小组争议“甘竹坪”山林权属面积及位置勾绘图》的第4点蓝色闭合线范围基本一致，属于事实清楚，证据、理由充分，本院予以确认。由于签订协议时没有航拍地形图，面积100亩并不准确，应以四至界限为准。为此，被上诉人确定《协议书》载明的面积实际为736亩并无不当。由于双方争议的556亩面积范围在图中红色闭合线内，而红色闭合线又在蓝色闭合线内，因此，被上诉人依据《协议书》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条款而作出了“将争议范围的556亩林地确权给第三人骆坑村、将林权确权给上诉人及矮岭村”的处理决定书符合《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维护已经调解签订的合约、协议。未经原争议各方协商同意，不得更改。”的规定，原判予以维持正确。在《太平镇秦皇村委会原建星村委会属下八个村民小组及矮岭村民小组与龙颈镇河洞村委会骆坑村民小组争议“甘竹坪”山林权属面积及位置勾绘图》上，上诉人及第三人矮岭村的村民代表已签名一致确认图中绿色闭合线范围内面积207亩林权属于《协议书》范围，不存在争议，被上诉人对此没有将此范围纳入确权范围并无不当。因此，上诉人上诉认为被上诉人对上述范围没有确权理由不充分。在图中被上诉人已经注明在红色闭合线中出现的紫色闭合线范围115亩水田、旱地不属于争议范围，不计算在争议面积556亩中，为此，上诉人上诉认

为被上诉人的《处理决定书》在分析《协议书》南至时认为当时约100亩的争议范围已包含水田部分属于理解错误。另外，上诉人上诉认为当时签名后村民代表立即对图纸提出异议，要求被上诉人重新绘图，但其没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该上诉理由亦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上诉人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第六十一条（一）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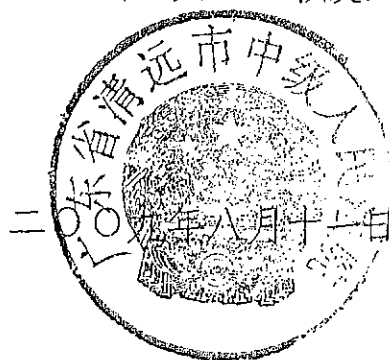
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大窝村、珠华坳村、埕圻坝村、甲水口村、白水表村、香炉脚村、上厂村、白花窝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范晓萍

审 判 员 孙铁夫

审 判 员 赖爱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丽英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矿查〔2006〕179号

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用地是否压覆矿床的审查意见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复核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有无压覆矿产资源的函》（调峰调频工程函〔2006〕1号）收悉。经查核，意见如下：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包括上水库、下水库及连接上、下水库的地下引水隧洞，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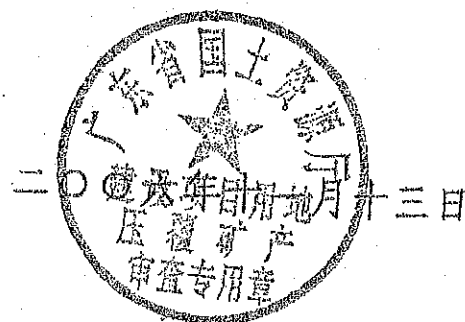
1、上水库：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建星管理区，水库面积 0.61 平方公里，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50' 39''$ 、北纬 $23^{\circ} 45' 10''$ ；

2、下水库：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龙湾管理区，水库面积 0.59 平方公里，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51' 51''$ 、北纬 $23^{\circ} 43' 55''$ ；

3、连接上、下水库的地下引水隧洞：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

县太平镇建星及龙湾管理区，长约 2.1 公里，地理位置坐标范围为东经 $112^{\circ} 50' 48'' \sim 112^{\circ} 51' 13''$ 、北纬 $23^{\circ} 44' 32'' \sim 25^{\circ} 45' 02''$ ，查询范围为隧洞中心向两侧各 800 米。

经对建设项目范围地质矿产及区域地质资料查核结果，该建设项目用地无压覆重要矿床。



主题词：工业 地矿 审查 意见

抄送：矿产资源管理处

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2006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打字：郑志文

校对：吴家琦

共印 4 份

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工程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的材料》的承诺书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与环境保护方案均已通过国家相关单位的评审，对于土地复垦方案，中国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办理，计划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国土资发[2007]81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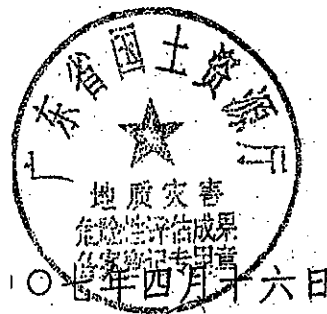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

粤国土资（地灾）备字[2007]64号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合规性检查，你单位提交的《广东省清远市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以及相关资料符合国土资源部有关要求，评审专家符合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我厅已将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备案登记。

特此证明。



附件19

中国地震局

中震安评〔2007〕23号

对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家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对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承担完成的《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根据国家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报告对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同意该报告提供的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结果。

三、同意该报告对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的评价意见。

该报告结果为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19 《对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中国地震局 中震安评[2007]23号 (4154x6836x2 tiff) [2]

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使用。



二〇〇七年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地震 安全性评价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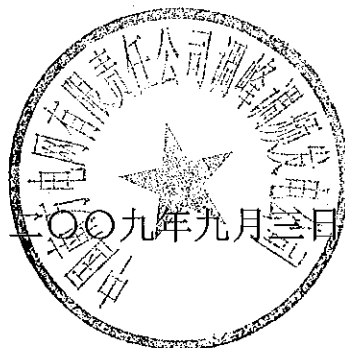
抄送：广东省地震局、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

关于广东清远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总体规划 与用地预审批复衔接的说明

2007年6月28日上报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清远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报告中,我公司申请广东清远蓄能电站工程拟征地总面积为375.64公顷,但08年的国土资预审字[2008]58号“关于广东清远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中,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规模,希望将项目总用地面积控制在261.48公顷内,同时指出由于施工建设期较长等原因造成用地无法恢复原样的,在建设用地报批阶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现广东清远蓄能电站工程经过初步设计阶段的优化设计后,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为346.65公顷,比原来上报预审的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减少了28.99公顷,具体的工程用地布置详见广东省清远蓄能电站建设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关于广东清远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8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论证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215号)的要求,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7月8日在清远市主持召开了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专家论证会。来自广东省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的专家,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9〕731号)的批复,项目建设对缓解广东电网的调峰压力,提高西电利用程度,改善火电、核电运行条件,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项目属于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和龙颈镇交界处,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厂房系统及场内公路等组成,用地总规模358.0467公顷,拟占用规划农用地336.6867公顷(其中耕地42.7333公顷,涉及基本农田13.8800公顷)、未利用地17.2533公顷和建设用地4.1067公顷。项目在选址和设计过程中体现了“能占劣地不占好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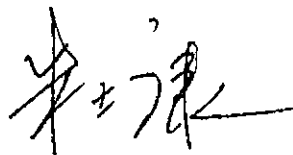
农田”的原则，不存在为降低建设成本、减少拆迁而多占耕地和基本农田等问题，用地规模基本合理。

三、项目在选址时虽然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让措施，尽量减少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占用，但由于项目建设对选址的特殊技术要求和当地土地利用结构特点，项目用地仍难以避免占用清新县太平镇 13.1933 公顷和龙颈镇（原石马镇）0.6867 公顷基本农田。对占用的基本农田，拟在本县禾云镇进行补划，占用与补划的基本农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补划资金已列入项目投资概算，补划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补划方案可行。

专家组认为，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在选址、设计过程中体现了合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难以避免，且已补划了数量相等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专家组一致通过对该项目用地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论证，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按有关程序上报审批。

附专家组成员和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参加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专家论证会专家名单

2009年7月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朱士康	珠江水利委员会	教授级高工	朱士康
谢春生	广东省农科院	研究员	谢春生
彭海君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彭海君
曹小曙	中山大学	副教授	曹小曙
周平德	广州大学	副教授	周平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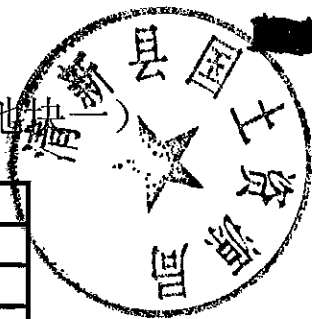
参加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方案专家论证会人员名单

2009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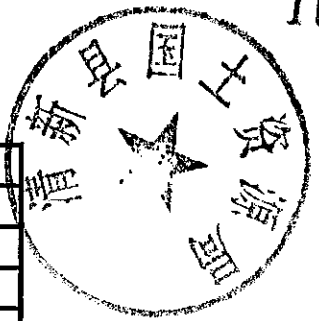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备注
朱士康	珠江水利委员会	教授级高工	朱士康	
谢春生	广东省农科院	研究员	谢春生	
彭海君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彭海君	
曹小曙	中山大学	副教授	曹小曙	
周平德	广州大学	副教授	周平德	
魏济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处 长		
梁华嘉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调研员	梁华嘉	
林日强	广东省农业厅	科 长	林日强	
江淑生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局长助理	江淑生	
黄庆生		副科长	黄庆生	

黄迷鸣	清远市 发展改革局	科 长	黄迷鸣	
李敏怀	清远市农业局	科 长	李敏怀	
温金才	清新县 国土资源局	副局长	温金才	
熊 光		股 长	熊 光	
陈 烈		副股长	陈 烈	
彭岳斌	中国南方电网 有限责任公司 调峰调频发电 公司	征地主管	彭岳斌	
史庭正		征地专责	史庭正	
徐森泉		土建经理	徐森泉	
叶树宁	广州地理研究 所	副研究员	叶树宁	
刘慧屏	广州地理研究 所	研究员	刘慧屏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补划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地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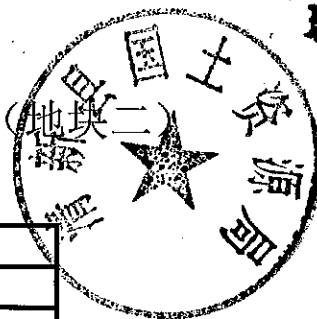


1	1	2654963.5050	38384392.8893
2	2	2655071.3030	38384431.2666
3	3	2655144.9220	38384457.4759
4	4	2655180.4430	38384470.1218
5	5	2655208.5070	38384480.1132
6	6	2655148.1310	38384701.9595
7	7	2655136.2130	38384745.7504
8	8	2655110.1680	38384735.0722
9	9	2655102.1930	38384741.3877
10	10	2655097.5690	38384748.0667
11	11	2655095.5590	38384756.0536
12	12	2655093.3050	38384759.6599
13	13	2655085.6410	38384765.2949
14	14	2655077.0560	38384769.7857
15	15	2655072.3380	38384770.8956
16	16	2655065.6790	38384769.7857
17	17	2655054.8580	38384766.1785
18	18	2654950.7540	38384749.0422
19	19	2654933.6560	38384741.4433
20	20	2654910.8600	38384740.0185
21	21	2654903.1110	38384740.9871
22	22	2654891.8630	38384742.3932
23	23	2654854.8180	38384753.7915
24	24	2654832.4960	38384764.7149
25	25	2654831.4040	38384764.8886
26	26	2654823.8020	38384768.7121
27	27	2654805.1830	38384771.5768
28	28	2654801.8580	38384769.6771
29	29	2654795.2090	38384757.8038
30	30	2654793.3100	38384745.9306
31	31	2654786.1860	38384718.3846
32	32	2654778.5870	38384685.6143
33	33	2654774.3120	38384645.7202
34	34	2654771.4630	38384622.4485
35	35	2654772.6140	38384609.1074
36	36	2654773.5680	38384604.3384
37	37	2654776.4290	38384597.6617
38	38	2654781.6790	38384587.0908
39	39	2654793.0770	38384560.4946
40	40	2654795.4270	38384551.4653
41	41	2654802.1010	38384525.8247
42	42	2654803.3650	38384522.3374
43	43	2654808.0790	38384509.3419



44	44	2654809.4680	38384488.5098
45	45	2654811.5510	38384481.5657
46	46	2654827.5220	38384466.9833
47	47	2654842.7990	38384444.7623
48	48	2654857.3820	38384418.3749
49	49	2654858.2830	38384415.3714
50	50	2654929.6890	38384399.3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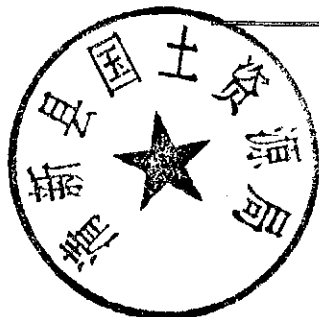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补划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地块二)



1	1	2654998.1730	38384891.6228
2	2	2655013.7320	38384898.4049
3	3	2655020.1160	38384901.1975
4	4	2655017.4100	38384913.2834
5	5	2655017.4100	38384925.8204
6	6	2655018.7200	38384932.3696
7	7	2655016.1260	38384933.5122
8	8	2654841.9850	38385024.3575
9	9	2654830.5960	38385011.2041
10	10	2654823.4720	38384998.8558
11	11	2654819.6730	38384981.7583
12	12	2654819.1980	38384962.2862
13	13	2654822.0480	38384944.2388
14	14	2654831.5460	38384926.1914
15	15	2654843.4200	38384914.7931
16	16	2654870.9660	38384900.0702
17	17	2654897.5620	38384882.4978
18	18	2654913.7090	38384866.8251
19	19	2654924.6330	38384863.0256

国家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2009]272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林业局上报的《关于上报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材料的函》（粤林函[2009]283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补正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用清新县集体林地286.7697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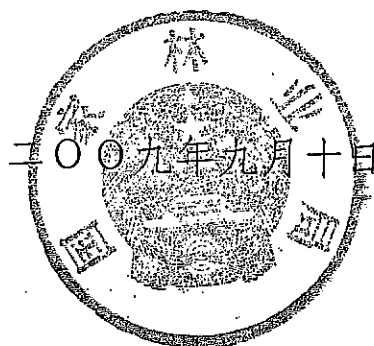
二、需要采伐被征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对电站涉及区域内分布的古树名木尽可能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必须迁地保护的，要采取措施保证成活。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其它珍稀保护物种，应及时通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采取异地迁移保护措施。

五、征用林地中部分地段裸露严重，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植被，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减少对周围森林植被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六、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主题词：林地 征占用 审核

抄送：广东省林业局，国家林业局驻海口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

用地单位

110

Nº 1006825

使用林地申请表

林地使用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张 湛生

广东省林业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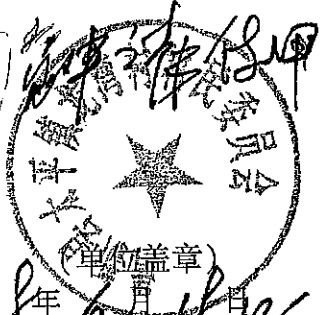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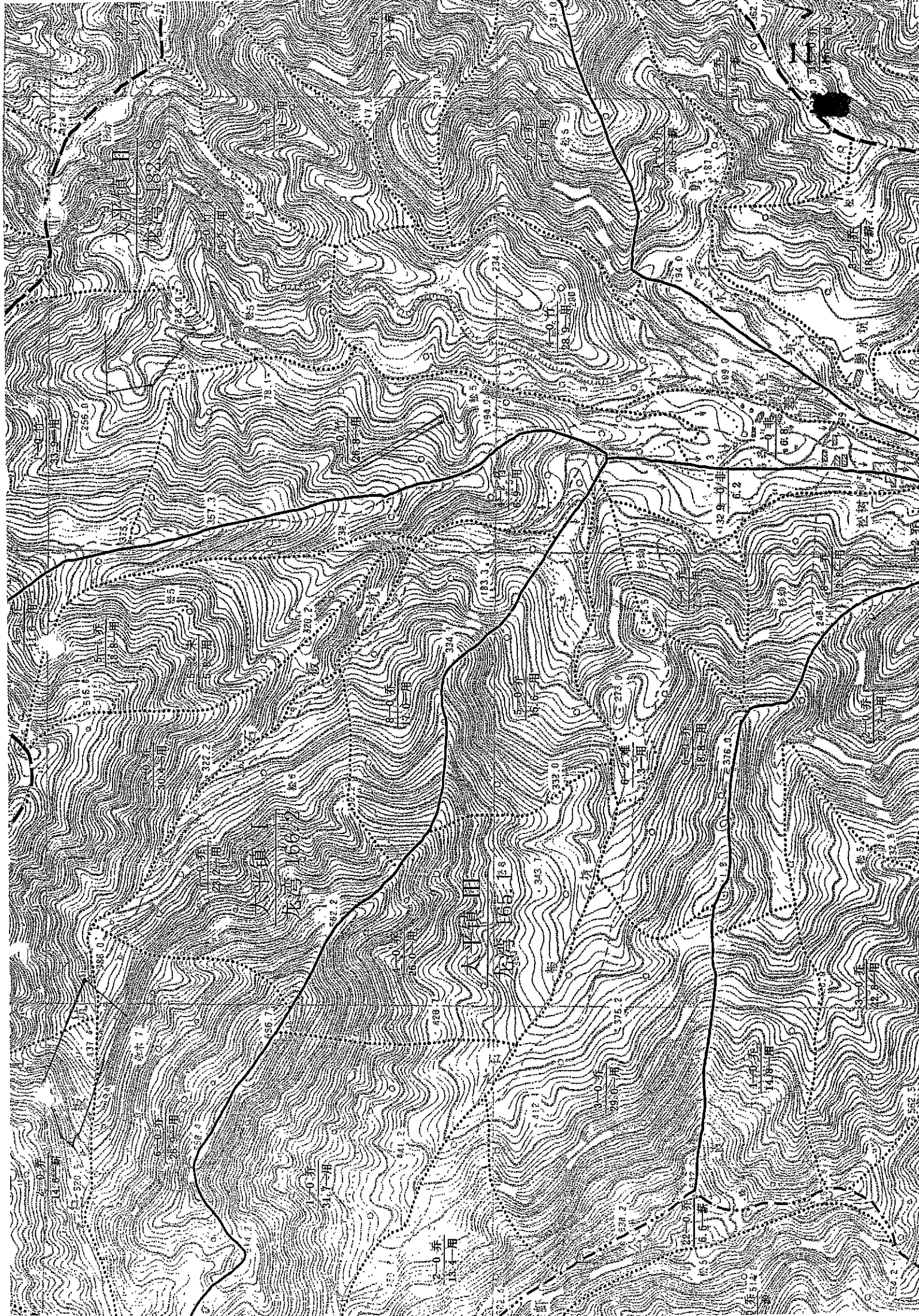
说 明

- 一、本表由用地单位或个人用钢笔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私章，填写时字迹要端正、清楚，涂改处应加盖更正章。
- 二、本表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填写盖章后，连同下列文件和材料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1、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2、被使用林地的林权证等权属凭证；
 - 3、被使用林地的平面图；
 -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5、用地单位与被用地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使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
 - 6、用地单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银行收款凭据。
- 三、一项工程使用林地，应一次性提出用地申请，不得化整为零。交通、通讯、管道、输变电路等线性用地工程项目，至少以县级为单位作为一个项目进行申办。
- 四、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本级意见栏中签署明确的意见，负责人签批后，加盖印章。
- 五、本表一式四份，作《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副本使用，应妥善保管。

用地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联系电话		020-87518168		
项目名称		清远连州水蓄能电站			用途		电站建设进场公路		
项目批准机关		清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清新发改[2008]21号		
被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平镇秦皇、龙湾村委会							
林权证号		清新县政府证明							
使用林地面积 (公顷)		20.3132			使用期限		长期		
林地地类		面积(公顷)			林地地类		面积(公顷)		
		计	国有	集体			计	国有	集体
1、生态公益林林地	小计				6、未成林造林地				
	其中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				7、疏林地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2、用材林林地				12.5042	8、灌木林地				
3、经济林林地					9、宜林地				
4、薪炭林林地				7.813	10、火烧迹地				
5、苗圃地					11、采伐迹地				
补偿费(万元)		合计	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地补偿费	林木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12.88	12.88						
备 注		(林地地类一栏中若属于城市及城市规划区林地的,请在此栏注明)							

注:“使用林地面积”应等于“林地地类”面积1~11项之和。

使林单的意见 被用地地位意	同意使用  负责人: 郭微平  2008年6月18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县林主部意	同意报市批。 负责人: 朱明  (林地管理专用章) 2008年6月18日
级主管部门意见 地林主部意	12/3/08 负责人: 郭微平  (林地管理专用章) 2008年7月28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省林主部意	同意 负责人: 郭微平  (林地管理专用章) 2008年7月28日
国家林业局的意见	200 年 月 日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汇总表

制表日期：二00九年九月一日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菜地	养殖水面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龙颈镇河洞村委会骆坑村			16.177									0.0687	16.2457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大窝村		1.203	8.115										9.318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珠华坳村		1.477	9.9771										11.4541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 塘坝村		1.578	7.619										9.197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白水表村		0.597	8.507										9.104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甲水口村		1.212	9.321										10.533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香炉脚村		0.739	8.189										8.928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上厂村		0.283	8.228										8.511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矮岭村		0.532	7.12										7.652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白花窝村		1.177	7.748										8.925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一村	0.918	5.893	17.837			0.84							25.488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二村	0.795	5.95	17.071			0.787							24.603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五村			6.0091										6.0091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表(宗地二)

单位:公顷

制表日期: 二00九年九月一日

权 属 单 位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坑塘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一村			7.424										7.424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二村			5.092										5.092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六村			5.928									1.169	7.097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七村			6.418									0.938	7.356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一村			6.571										6.571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二村			6.045						1.12				7.165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三村			6.187						1.007				7.194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四村		0.048	5.952										6
合 计		0.048	49.617						2.127			2.107	53.899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表(宗地三)

单位:公顷

制表日期:二00九年九月一日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坑塘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一村	0.918	5.893	8.105			0.84							15.756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二村	0.795	5.95	9.287			0.787							16.819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一村			4.658										4.658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二村			5.556										5.556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三村			6.064										6.064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四村			4.903										4.903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五村			5.247										5.247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六村			6.417										6.417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七村			5.455										5.455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黄皮塘村			7.027										7.027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大樟山三村			4.377										4.377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冷水坑村			4.38										4.38
清新县水利局										3.324			3.324
合计	1.713	11.843	71.476			1.627				3.324			89.983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表(宗地六)

单位:公顷

制表日期: 二00九年九月一日

权 属 单 位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菜地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		2.322	1.097			0.073							3.492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二村			0.605										0.605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洞四村			0.562										0.562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六村			0.721										0.721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七村			0.527										0.527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格水村			1.7462										1.7462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大簕村			0.386										0.386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冷水坑村		1.006	0.295										1.301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罗仔坑村	0.176				0.164	0.107							0.447
合 计	0.176	3.328	5.9392		0.164	0.18							9.7872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表(宗地七)

单位:公顷

制表日期: 二00九年九月一日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罗仔坑村	0.0133	0.1	0.0979		0.2334								0.4446
合 计	0.0133	0.1	0.0979		0.2334								0.4446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表(宗地五)

制表日期：二00九年九月一日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坑塘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龙五村			0.7621										0.7621
合 计			0.7621										0.7621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表(宗地一)

单位:公顷

制表日期: 二00九年九月一日

权 属 单 位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坑塘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龙颈镇河洞村委会骆坑村			16.177									0.0687	16.2457
龙颈镇河洞村委会大坑村			0.128										0.128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大窝村		1.203	8.115										9.318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珠华坳村		1.477	9.9771										11.4541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埋塘坝村		1.578	7.619										9.197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白水表村		0.597	8.507										9.104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甲水口村		1.212	9.321										10.533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香炉脚村		0.739	8.189										8.928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上厂村		0.283	8.228										8.511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矮岭村		0.532	7.12										7.652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白花窝村		1.177	7.748										8.925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一村			2.308										2.308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小秦二村			2.692										2.692
合 计		8.798	96.1291									0.0687	104.9958

广东省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权属、地类分类表(宗地八)

单位:公顷

制表日期: 二00九年九月一日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	独立工矿	荒地	河流水面	滩涂用地	裸土地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一村	0.2	0.5042	0.1753										0.8795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新二村		1.507											1.507
合 计	0.2	2.0112	0.1753										2.3865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土地所在地: 清新县

计量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平镇秦皇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25B0001	4594.1	214.54	83.6221	8.798
2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23B0001	1838.68	193.35	155.1143	15.0633
3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9B0001	291.19	128.26	3.492	2.322
4	龙颈镇河洞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15012B0003	3284.34	313.42	16.3737	
5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8B0004	199.97	142.54	2.3865	2.2112
6	清新县水利局	国有				3.324	

填表时间: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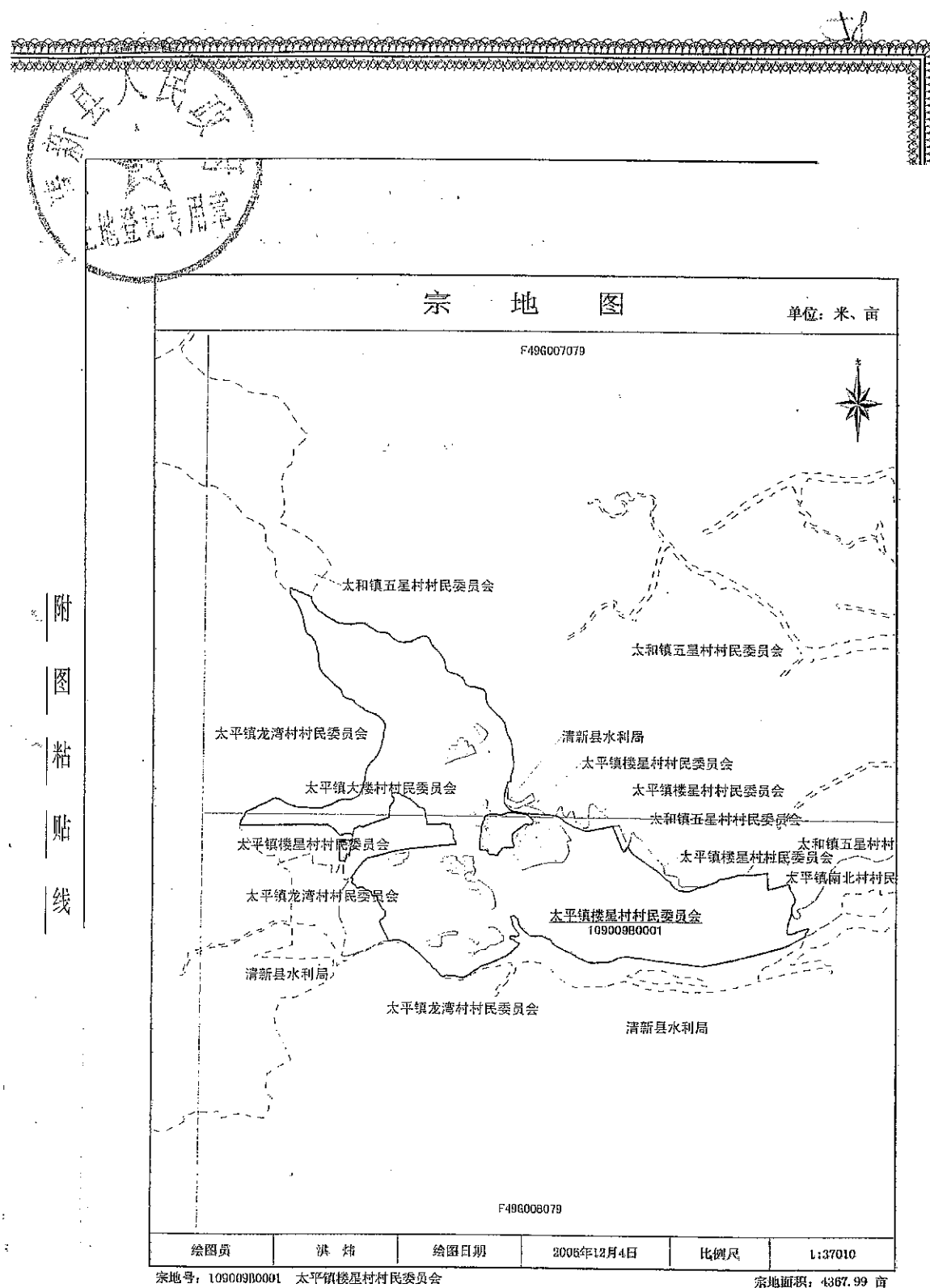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国土资源局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所有权人		太平镇楼星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太平镇楼星村		
地 号		109009B0001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291.19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245.06	建设用地	20.66
其 中	耕 地	128.26		
	园 地	13.28		
	林 地	65.67	未利用地	25.47
	牧草地	0.00		
其 它	3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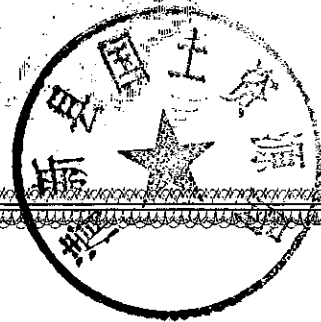
新县人民委员会 (章)



清新县 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15012B0003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河洞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河洞村		
地 号		115012B0003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3284.34 公顷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3153.45	建设用地	113.56
其 中	耕 地	313.42		
	园 地	0.00		
	林 地	2783.35		
	牧草地	0.00		
	其 它	56.68		
			未利用地	17.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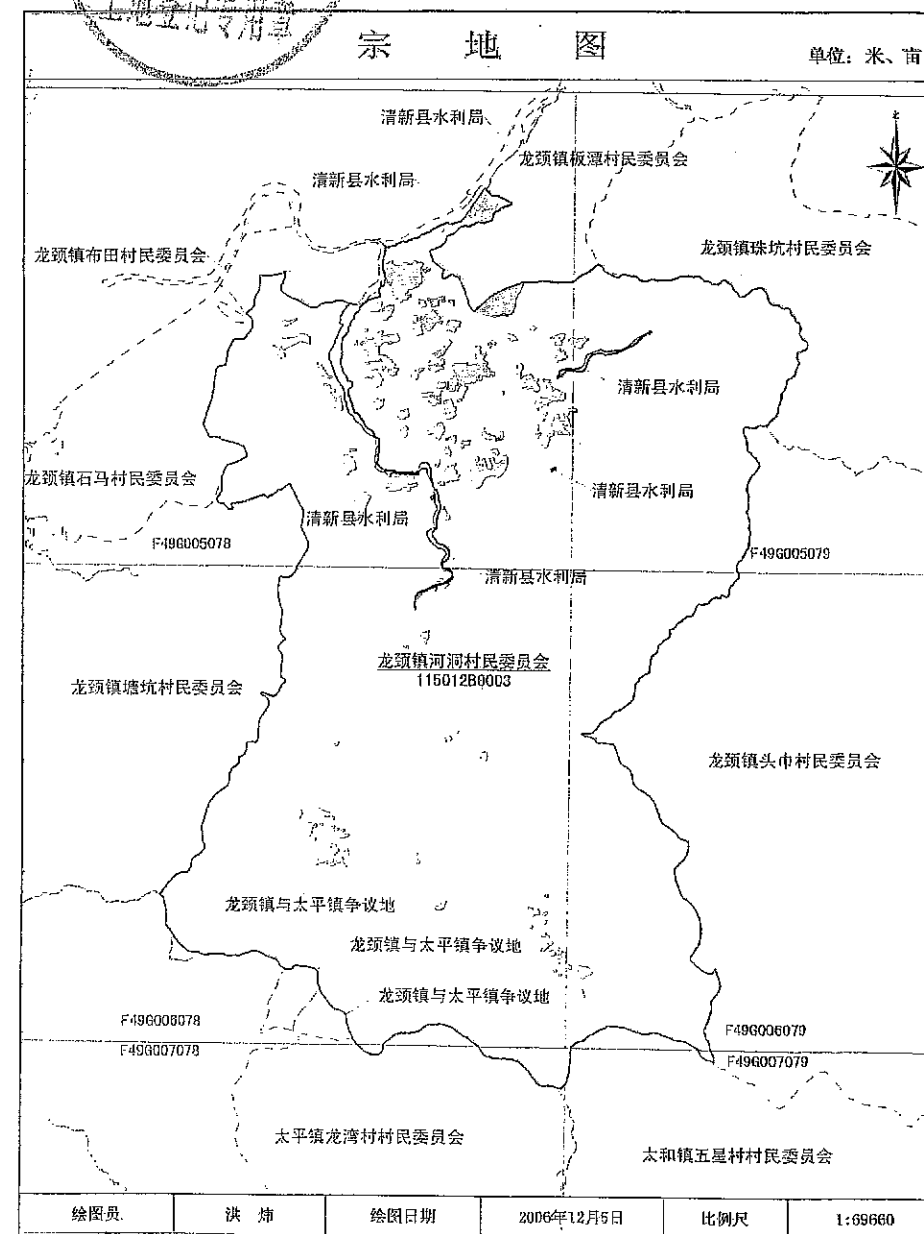


清新县

2006 年 12 月 10 日



附
图
宗
地
图



宗地号: 115012B0003 龙颈镇河洞村民委员会

宗地面积: 49265.13 亩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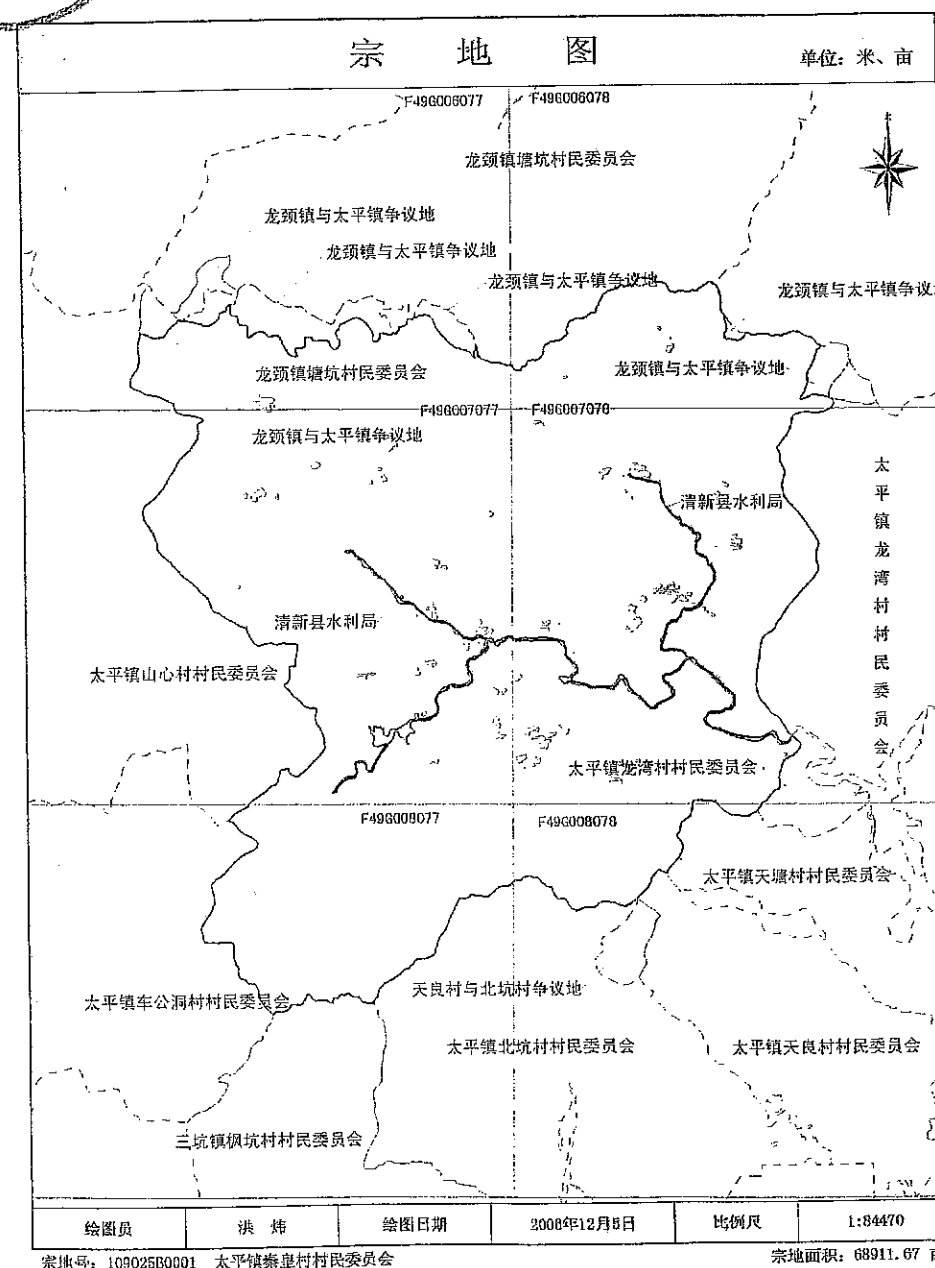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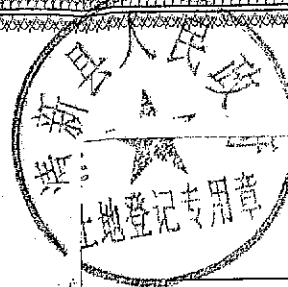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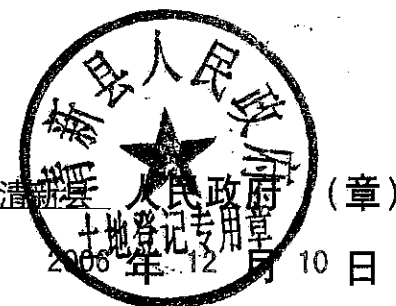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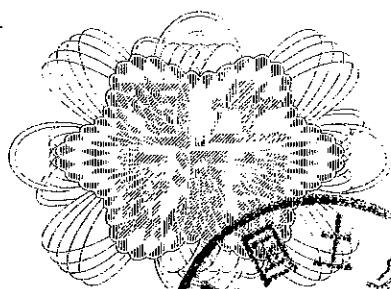
新县人民
地登记专用章

附
图
粘
贴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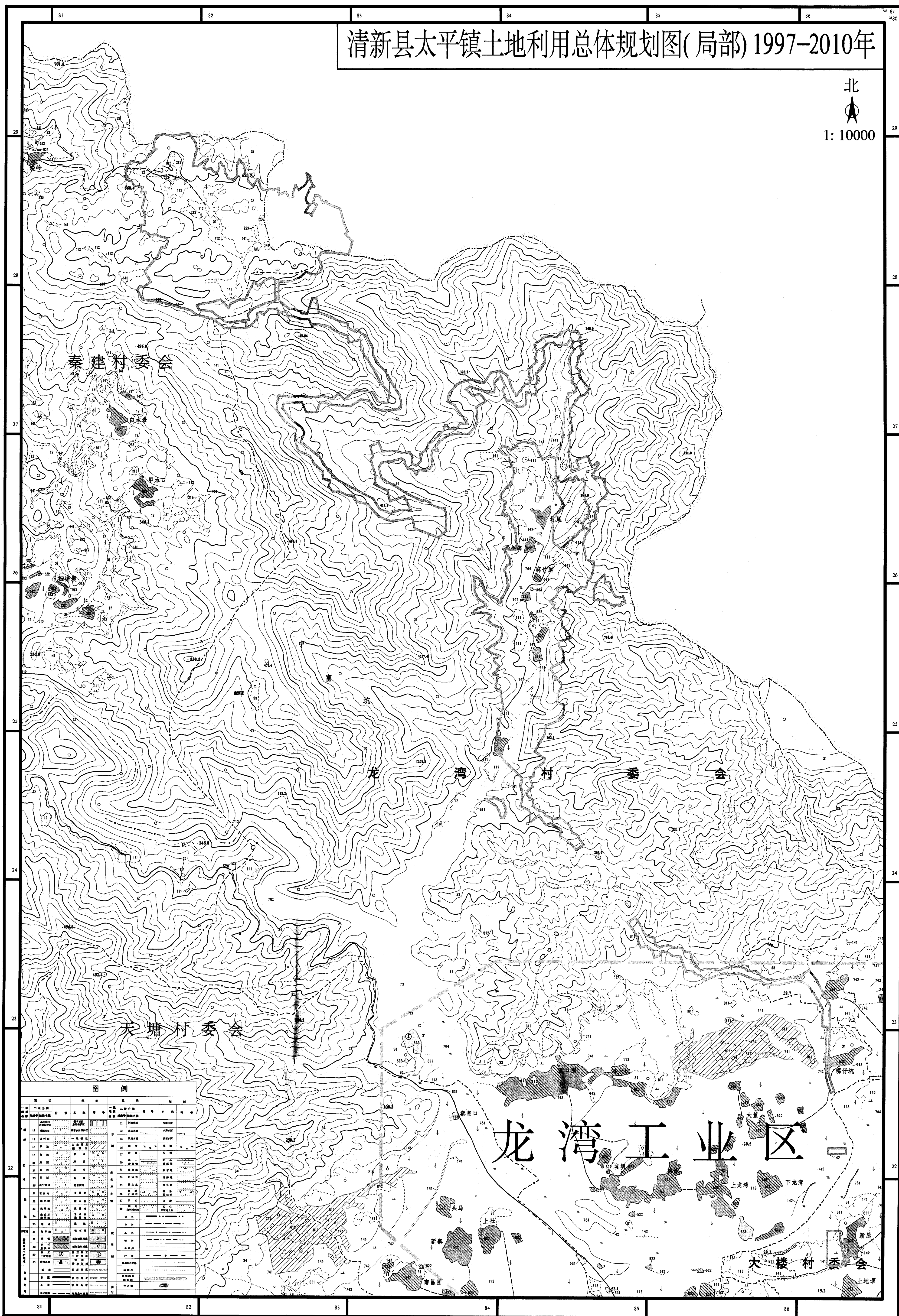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太平镇秦皇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太平镇秦皇村		
地 号		109025B0001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4594.10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4438.71	建设用地	38.48
其 中	耕 地	214.54		
	园 地	0.68		
	林 地	4144.72	未利用地	116.91
	牧草地	0.00		
	其 它	78.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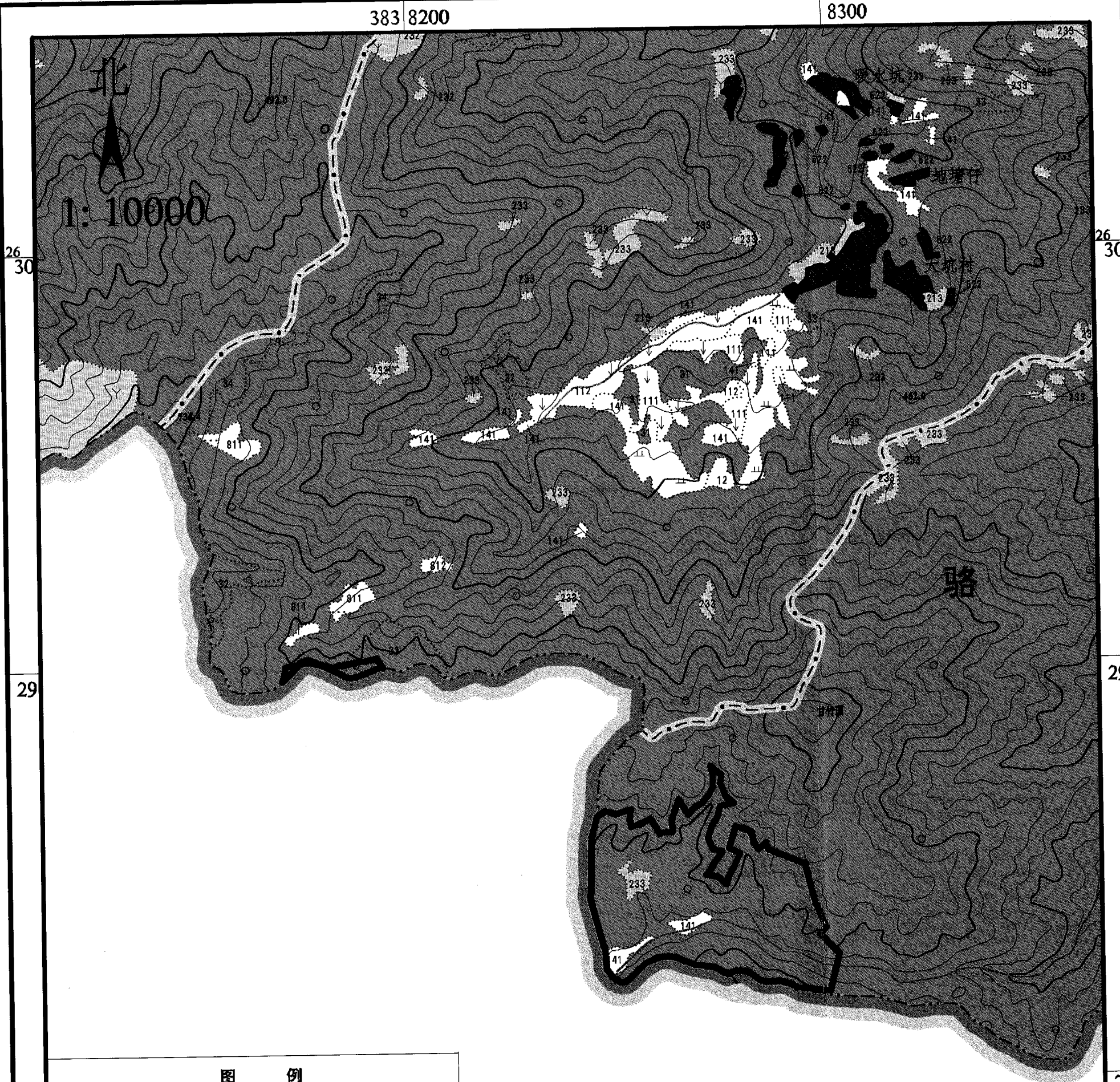


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1997-2010年

北
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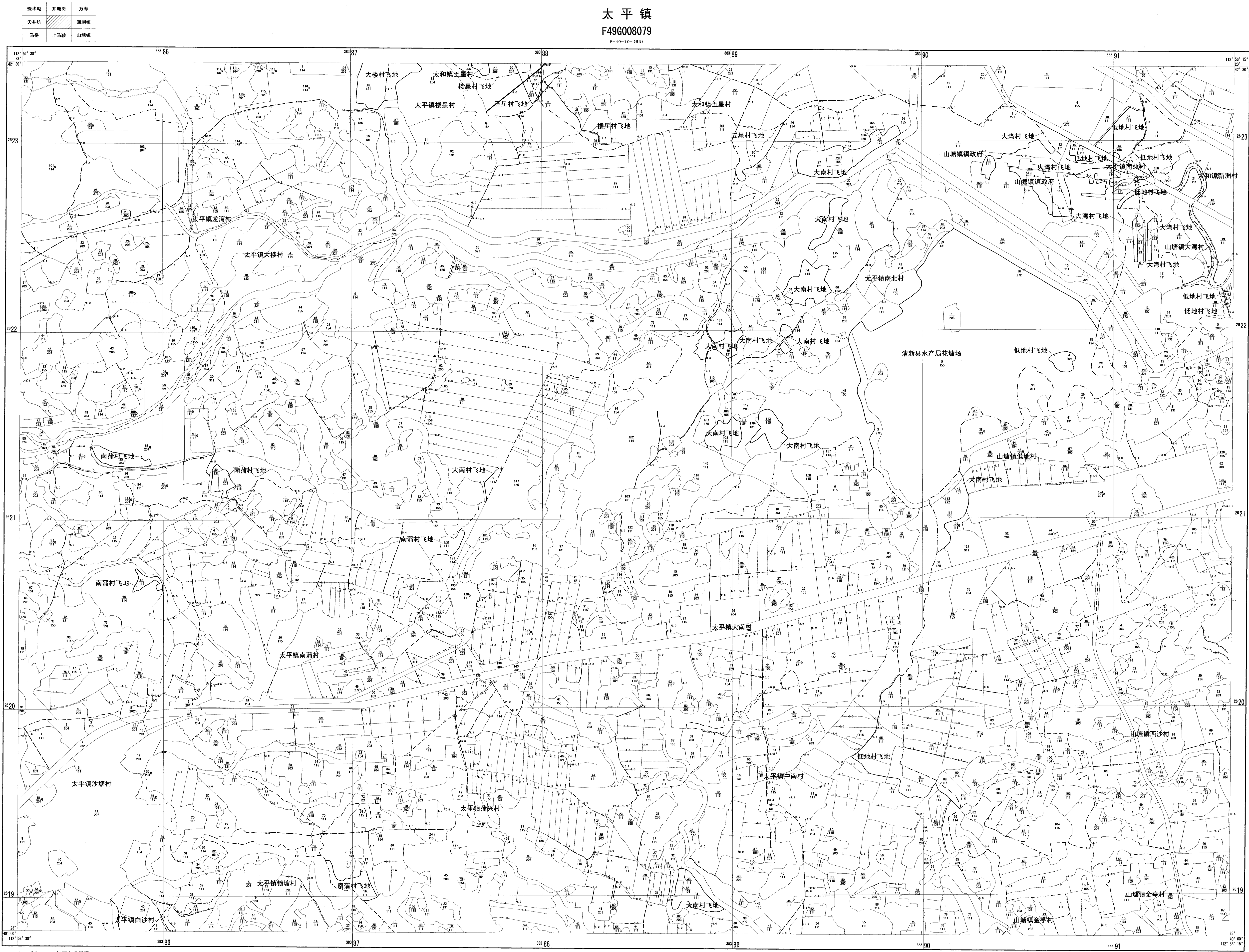
清新县龙颈(原石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1997-2010年



图例

现状				规划			
一级地类名称	二级分类	符号	名称	一级地类名称	二级分类	符号	名称
耕地	11 水浇地	[Symbol]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	71 河流水面	[Symbol]	河流水面
	12 旱地	[Symbol]	一般耕地		72 水库水面	[Symbol]	水库水面
	13 水浇地	[Symbol]	基本农田保护区		73 坑塘水面	[Symbol]	坑塘水面
	14 旱地	[Symbol]	一般耕地		74 沟渠	[Symbol]	沟渠
	15 水浇地	[Symbol]	基本农田保护区		75 水工建筑	[Symbol]	水工建筑
园地	21 果园	[Symbol]	果园	农用地	81 草地	[Symbol]	草地
	22 果园	[Symbol]	果园		82 林地	[Symbol]	林地
	23 果园	[Symbol]	果园		83 草地	[Symbol]	草地
	24 其它园地	[Symbol]	其它园地		84 林地	[Symbol]	林地
	25 其它园地	[Symbol]	其它园地		85 草地	[Symbol]	草地
林地	31 有林地	[Symbol]	有林地	建设用地	91 城镇用地	[Symbol]	城镇用地
	32 灌木林	[Symbol]	灌木林		92 农村宅基地	[Symbol]	农村宅基地
	33 疏林地	[Symbol]	疏林地		93 工业用地	[Symbol]	工业用地
	34 未成林造林地	[Symbol]	未成林造林地		94 仓储用地	[Symbol]	仓储用地
	35 苗圃	[Symbol]	苗圃		95 其它建设用地	[Symbol]	其它建设用地
其他	41 牧草地	[Symbol]	牧草地	交通	101 铁路	[Symbol]	铁路
	42 牧草地	[Symbol]	牧草地		102 公路	[Symbol]	公路
	43 牧草地	[Symbol]	牧草地		103 农村道路	[Symbol]	农村道路
	44 牧草地	[Symbol]	牧草地		104 其它交通	[Symbol]	其它交通
	45 牧草地	[Symbol]	牧草地		105 其它	[Symbol]	其它

龙颈镇



镇驻地	井塘村	万寿
天井坑		山塘镇
马岳	上马鞍	山塘镇

太平镇
F49G008079

太平镇
F49-10 (63)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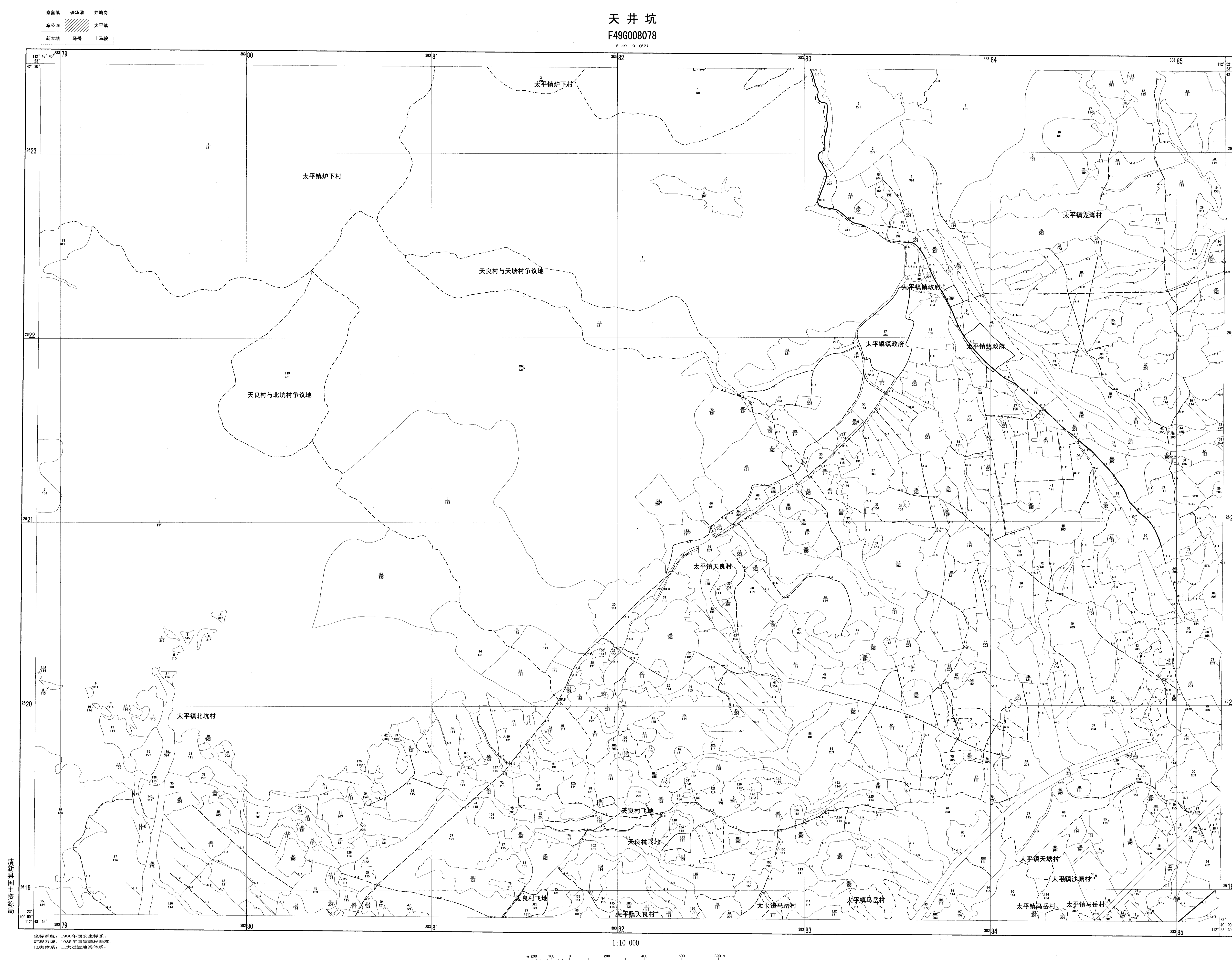
- 153 农村道路
- 156 农田水利用地
- 262 公路用地
- 272 水工建筑用地
- 乡级界
- 行政村界
- 飞地界

太平镇
F49G008079

天井坑
F-49-10-(62)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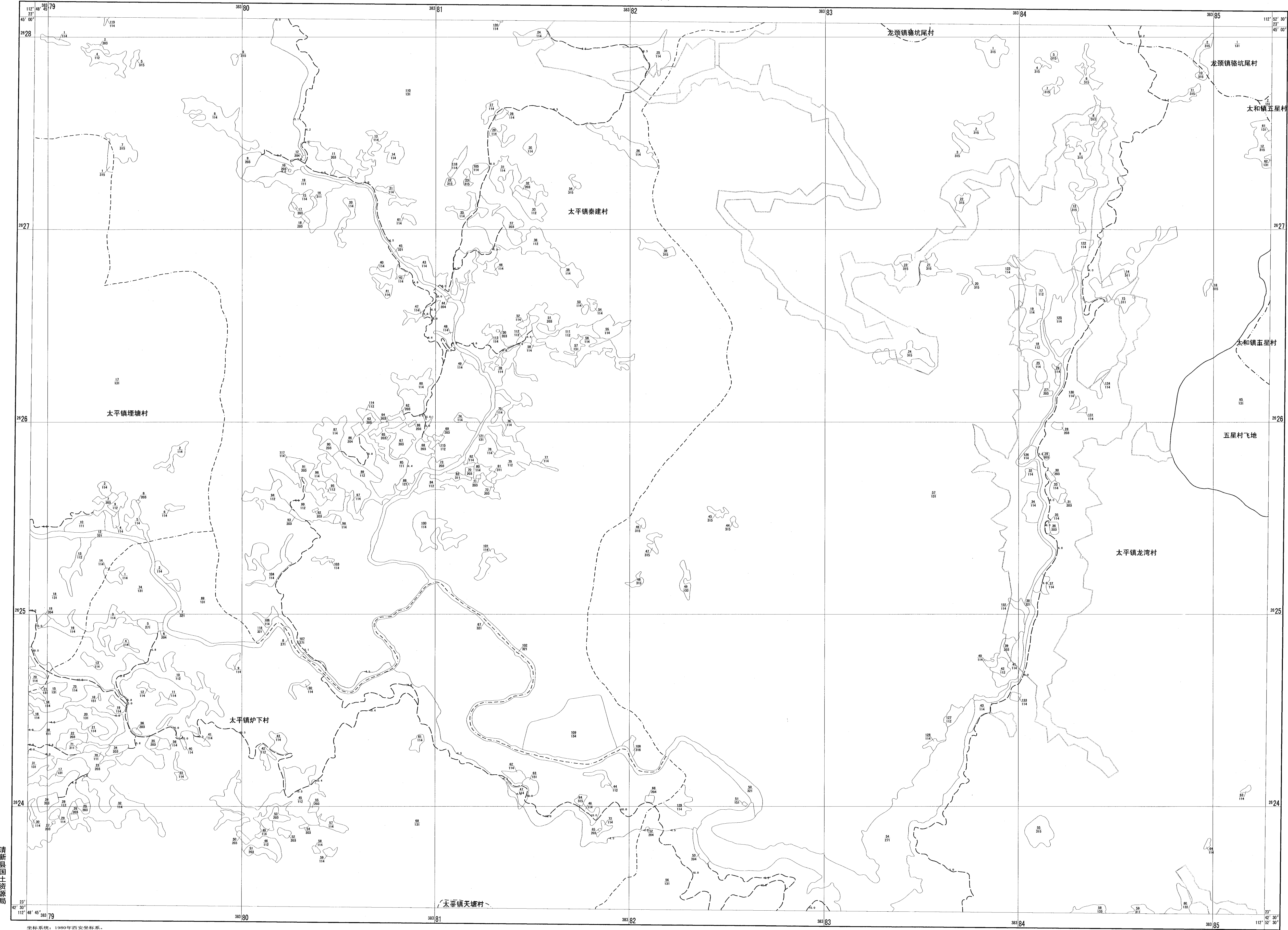
- 153 农村道路
 --- 156 农田水利用地
 --- 262 公路用地
 --- 行政村界
 --- 争议界
 --- 飞地界



天井坑
F49G008078

三合水	大坑尾	塘坑口
金堡镇	井塘岗	
车公洞	天井坑	太平镇

珠 华 坳
F49G007078
P-49-10-(54)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坐标系统：1980年西安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地类体系：三大过渡地类体系。

珠 华 坳
F49G007078

珠 华 坳
F-49-10-(54)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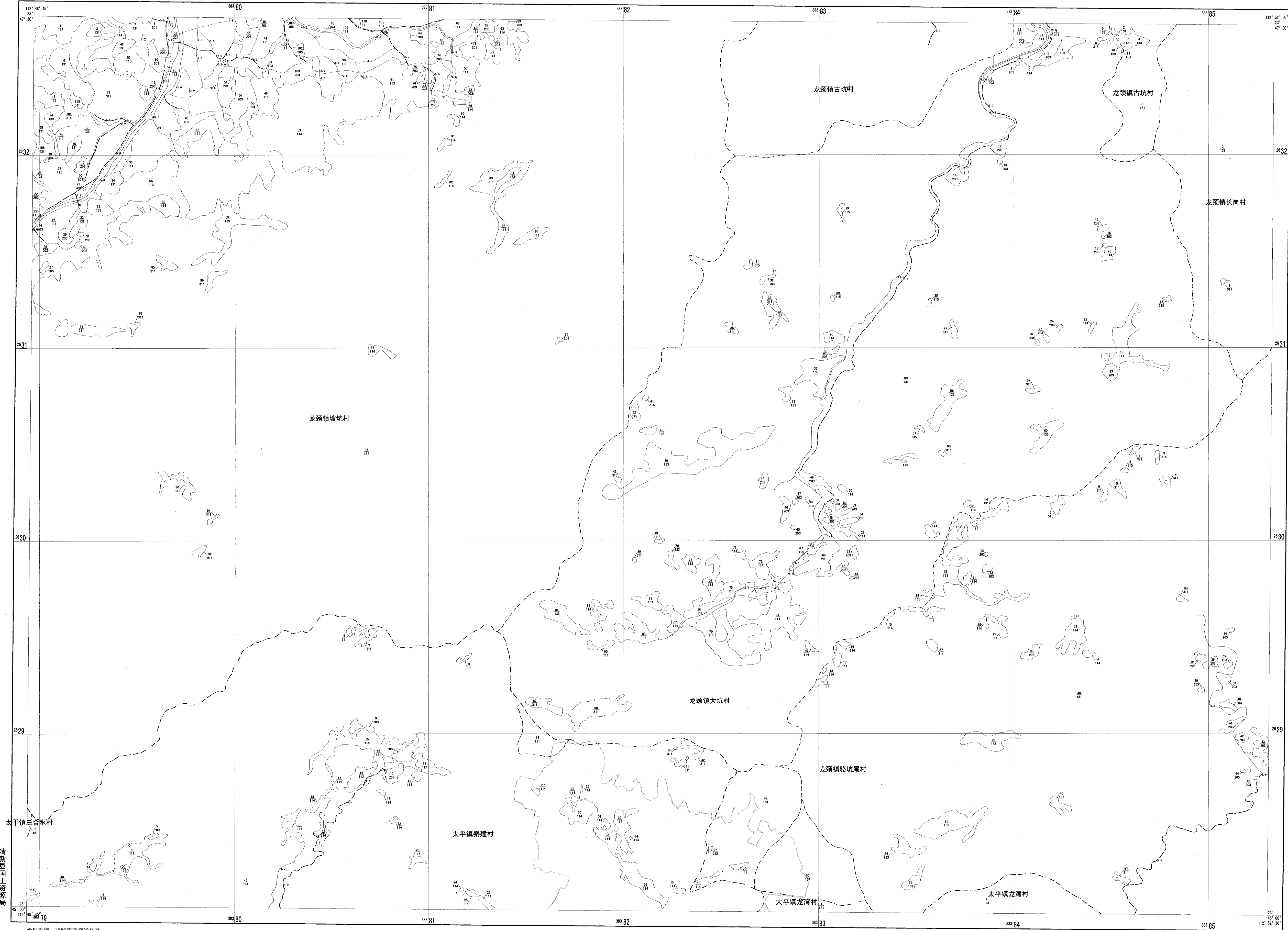
- 153 农村道路
- 156 农田水利用地
- 乡镇界
- 行政村界
- 飞地界

平岗	石马镇	珠坑
三合水	珠坑口	珠坑口
泰昌镇	珠坑口	井塘岗

大坑尾
F49G006078

大坑尾
F-49-10-(46)
图例

- 153 农村道路
- 156 农田水利设施
- 乡镇界
- 行政村界
- 争议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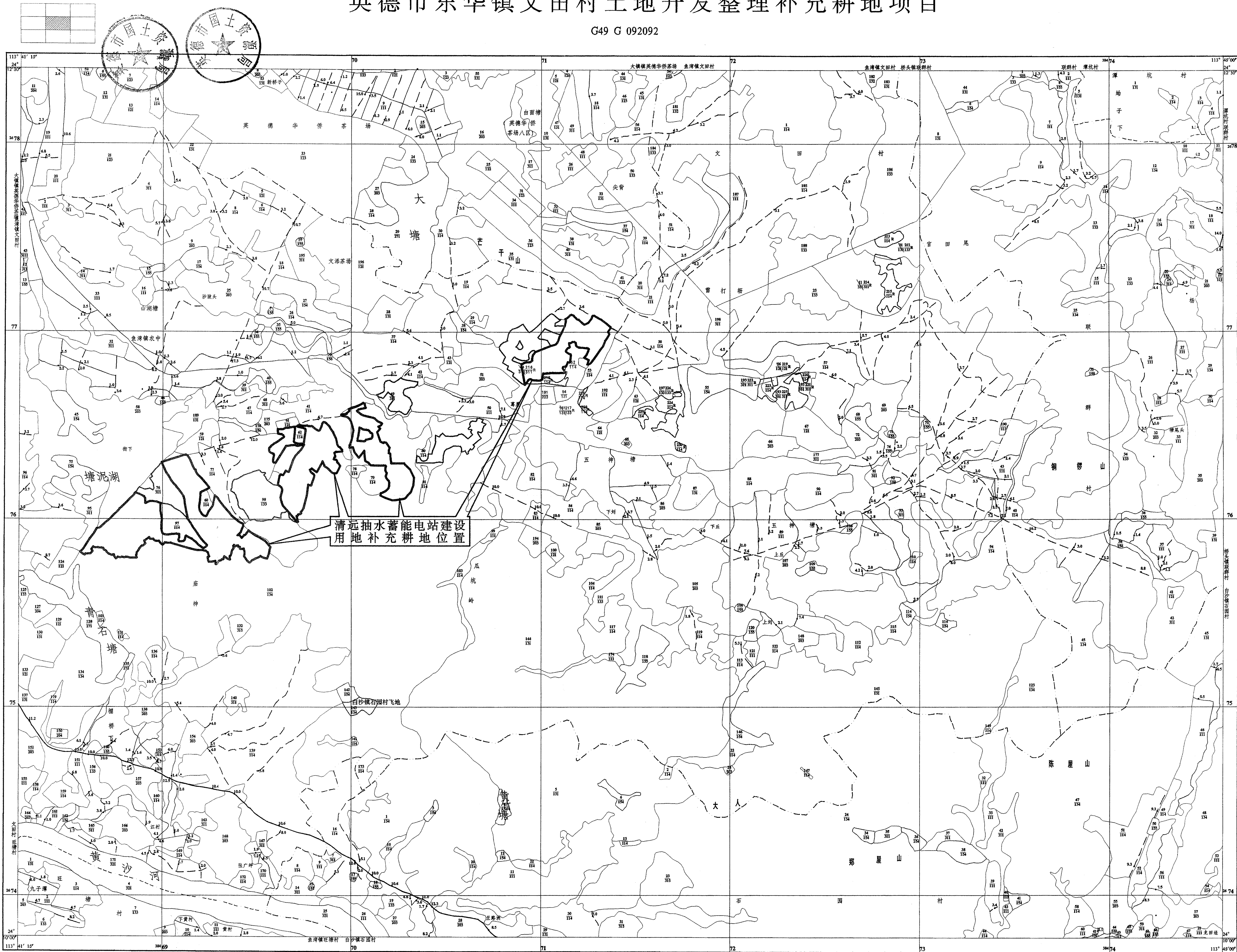


坐标系统：1980年西安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地类体系：三大过渡地类体系。

1:10 000
200 100 0 200 400 600 800 m

英德市东华镇文田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G49 G 092092



五神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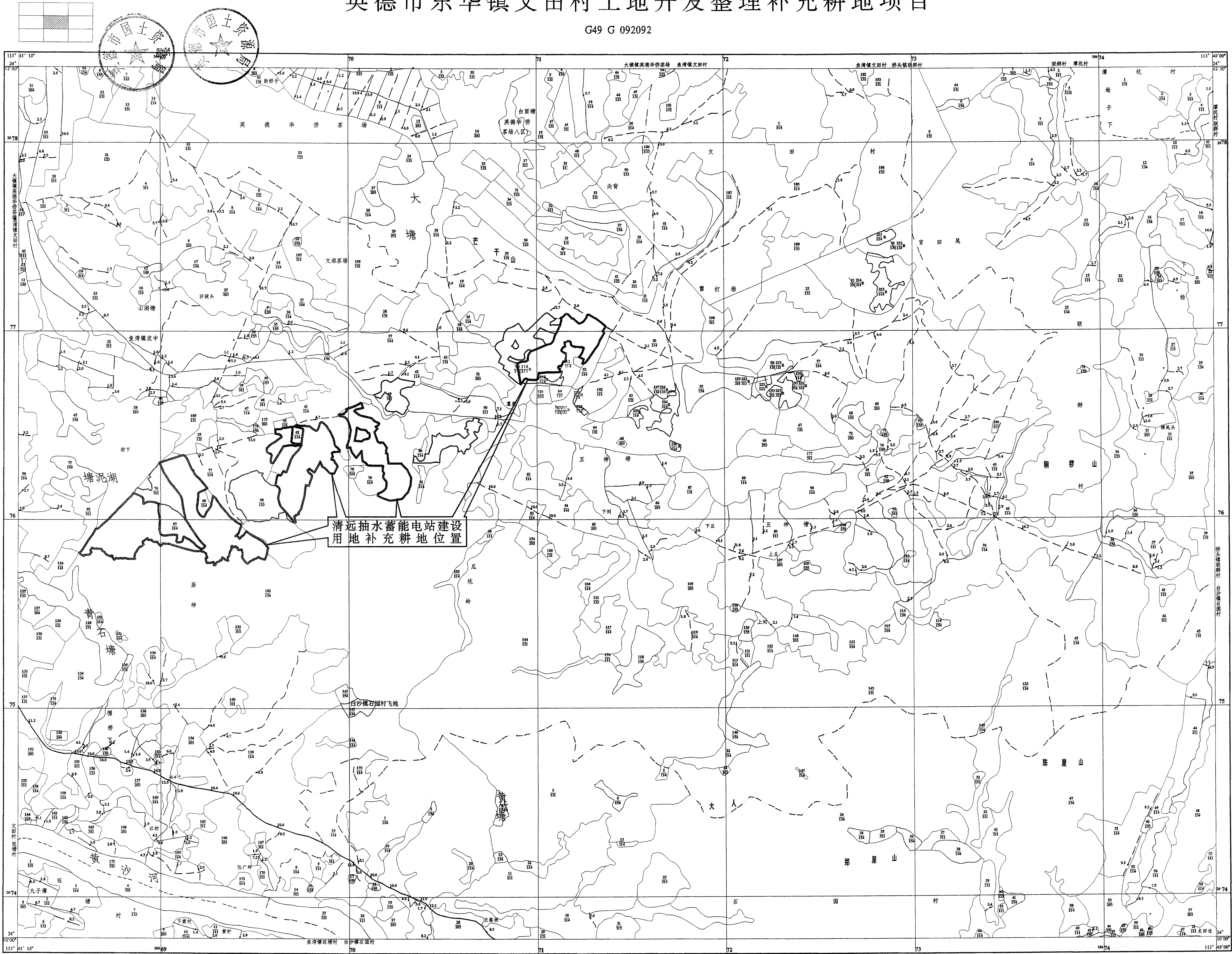
G-49-144-(28)

图例

- 乡镇界
- 村界
- 飞地界
- 水涯线
- 一般地类界
- 农村道路
- 农田水利用地
- 公路用地
- 线宽定位点及注记

英德市东华镇文田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G49 G 092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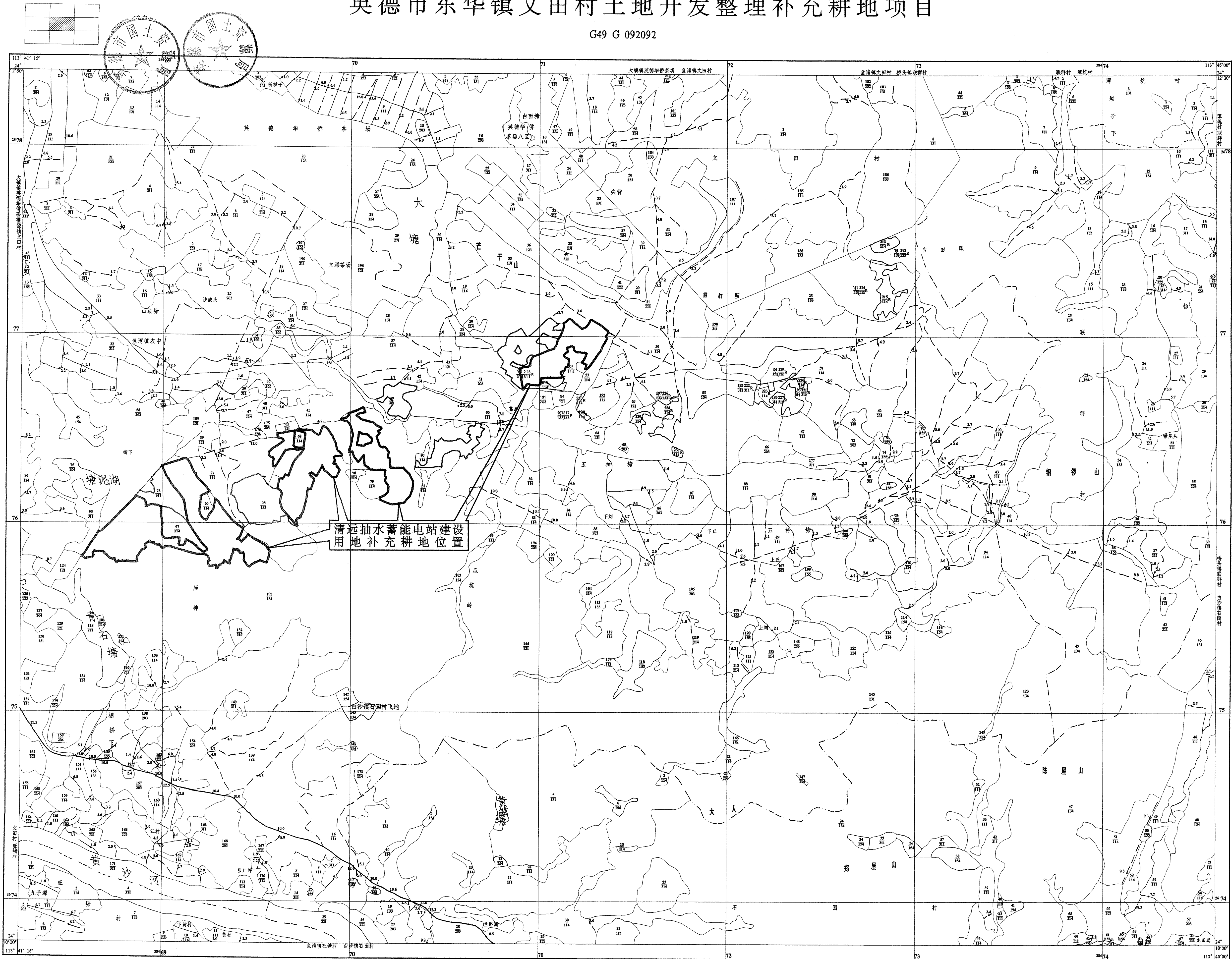
五神塘
G-49-144-(28)

图例

- 乡镇界
- 村界
- 飞地界
- 水迹线
- 一般地类界
- 农村道路
- 农田水利地
- 公路用地
- 线宽定位点及注记

英德市东华镇文田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G49 G 092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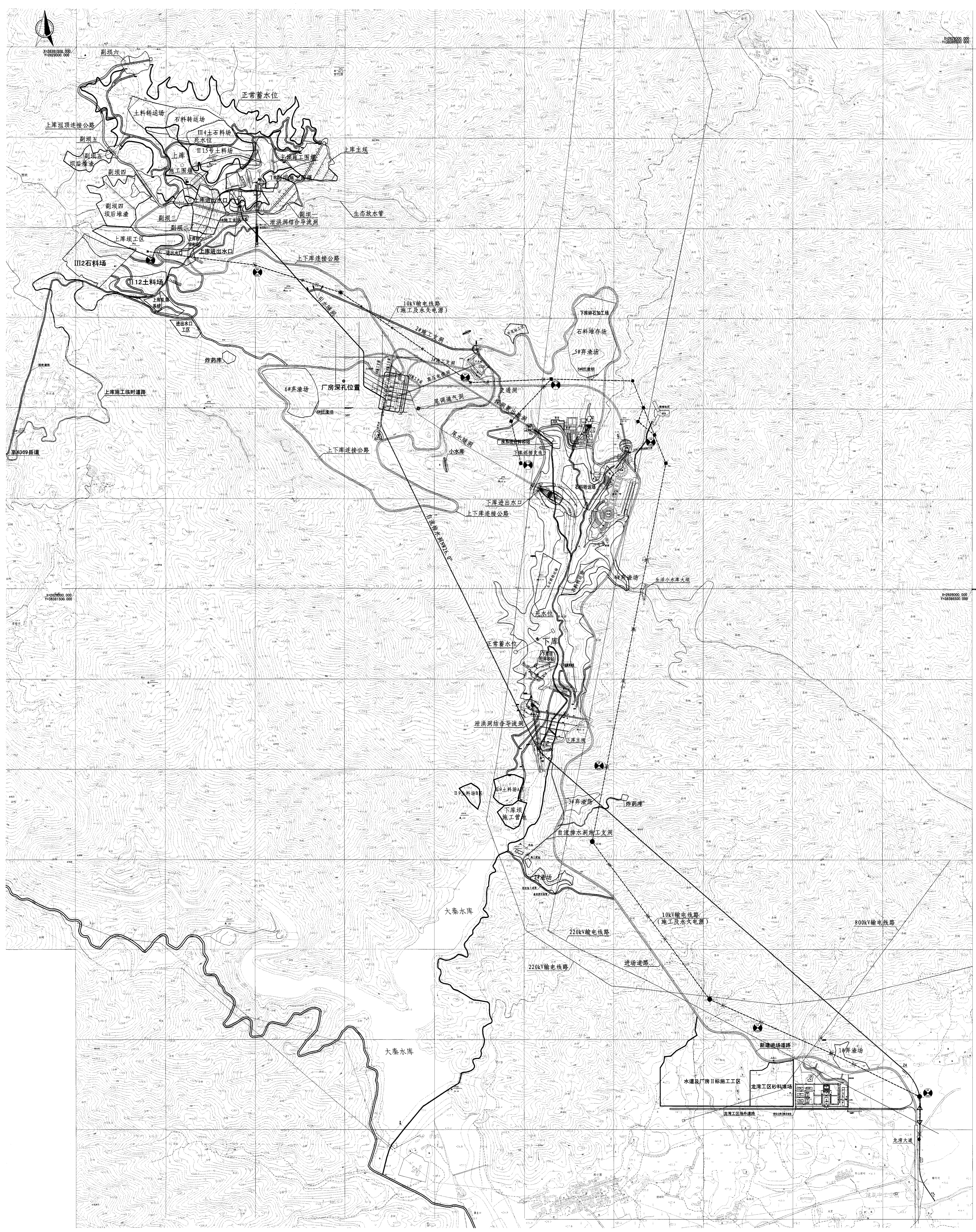


- 五神塘
G-49-144-(28)
- 图例
- 乡镇界
 - - - 村界
 - ▭ 飞地界
 - ▭ 水源线
 - ▭ 一般地类界
 - ▭ 农村道路
 - ▭ 农田水利用地
 - ▭ 公路用地
 - 8.3 线宽定位点及注记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总平面图

比例: 1:5000

0 100 200 300 400



图例说明

○	变压器	□	新建房屋
○	抽水站	▨	施工道路
▨	原有房屋		

说明:
1. 图中高程、尺寸均以m为单位。
2. 本图高程系统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 坐标系统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等高线间距10m。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水力发电)甲级、建筑行业(岩土工程)甲级、水利行业(水利水电)乙级、建筑行业(岩土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140106-SJ
有效期: 2014.01.01-2017.12.31

GPDI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批准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工程	招 标	设计
核定			施 工	部分
审查		施工总平面图		
校核				
设计				
制图		比例	1:5000	日期
绘图				
设计		图号	DZ103C.11-1-02	2009.01